

目录 Contents

视点

公司要闻

公司开展反洗钱主题宣传活动/孙雨昕	01
公司开展中高层绩效管理培训/张清清	01
信托业务二部2015年度“小鲜肉”人才培养计划圆满结束/王珊	02
公司开展消防知识讲座及火灾逃生演习/马睿	03
公司部署开展“挂包帮”、“转走访”扶贫工作/宋平	03
为了爱，每日一公里/程英杰	04

思潮

企业社会责任中的民事责任研究之三企业社会责任的归责原则/郑迪予	05
小议合伙制度在信托业务领域中的运用/冯露君	08

法律视界

最高院对保证金的认定/摘自：最高人民法院网	19
-----------------------	----

信托领航 (马睿)

银监会：支持信托公司上市与并购重组/财新网 杨巧伶	21
三季度证券信托规模骤降 伞形信托清理进入尾声/投资者报 占昕	2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上海证券报	23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成功签约全行首单家族信托标准账户/人民网	23
重庆信托增资至128亿元/中国证券报 刘夏村	24
江西银监局有效引导中航信托转型升级/江西日报 王漪澜	24
山东信托助力光伏电站项目/证券日报 王东君	26
10年来中国信托公司主要盈利点及发展变化/金融时报	26
信托业增资潮涌民生信托注册资本增至30亿/证券时报 杨卓卿	28
国内首单“物业租金”企业资产证券化落地/新华网 姜琳	2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中国证券报	29
邓斌出任粤财信托董事长/证券时报 杨卓卿	3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证券时报	30
刘向东：信托产品未来会向标准化和公开市场方向演进/新浪财经	31
经济新常态下我国信托业人力资源发展的新趋势/上海证券报	32
系统构建中国信托法理论的力作/金融时报	34
慈善信托的前世今生/公益时报 张映宇	35
信托五年首现负增长/北京商报 崔启斌 程维妙	37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明年启动公开评定ABC三级/证券时报网 杨卓卿	37
方蔚豪将接任平安信托董事长/证券时报 杨卓卿	39
信托行业启动公开评级分为ABC三级/财新网 杨巧伶	40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正式发布/金融时报 胡萍	4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入股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证券时报	42
五大数据看信托业2015/中国基金报 方丽	43

云信百花园

回想彝族年/苏琳	45
徒行野花沟/王帅征	48
入职培训心得体会/黄礼林	50

云信视野

YUNXINSHIYE

2015第4期 总第48期 www.yntrust.com



云南信托出品
Issued by Yunnan Trust



诚信引领未来专业创造价值



和谐团队
快乐工作
多方共赢
精彩生活

Sponsor 主办

Yunnan International Trust Co.,Ltd.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Head Office 总部

Tel 电话

0871-63102360

Fax 传真

0871-63155739

Beijing Office 北京联络处

Tel 电话

010-84538210

Fax 传真

010-84538215

Shanghai Office 上海联络处

Tel 电话

021-60211910

Fax 传真

021-61357558

Chief Editor 主编

Cao Qin 曹芹

Managing Editor 副主编

Xu Xi 徐曦

栏目责任编辑

视点、彩页 张清清

思潮、法律视界 张雪春

信托领航 马睿

云信百花园 王忆

美术编辑 翟艳娜

通讯员 王无 苏颖 郁入霏

孙雨昕 冯露君

设计 李云飞

云新出(2015)准印连字第Y00525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投稿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4号云南信托大厦A座

投稿邮箱 mar@yntrust.com

官方微博 云南信托客服

文 | 合规风控部 孙雨昕

我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反洗钱处的要求，于2015年11月2日在公司内部组织开展2015年反洗钱主题宣传活动。本次活动由公司总裁田泽望担任组长，由副总裁舒广、邓国山，总裁助理贾岩以及运营总监李峥担任副组长，明确宣传以“打击地下钱庄、杜绝洗钱危害”为主题的反洗钱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开展的主要内容涉及四大块：（1）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云南信托反洗钱主题宣传活动的合规通知》；（2）编发《2015年反洗钱相关知识专项培训文件》；（3）组织开展2015年云南国际信托反洗钱培训测试活动；（4）制作悬挂反洗钱主题宣传横幅。

本次反洗钱宣传活动，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公司全体员工均能积极参与，加强了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学习了反洗钱相关的法规知识，认识到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公司开展 反洗钱主题宣传活动

文 | 人力资源部 张清清

2015年10月9日，公司人力资源部在乌镇组织安排了公司中高层目标绩效管理培训课程，公司30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2012年，为提高公司绩效管理综合能力，公司建立了以KPI绩效考核方式为主的绩效考核模式，经过近几年的实施发展，公司绩效管理初现成效，但在考核管理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此次以目标绩效管理培训课程，旨在通过绩效管理实施，为企业的使命与战略化提供一套全面的指标，为战略衡量和管理系统提供系统架构，并从目标绩效管理的目标设定、方案设计、操作方法等多个纬度对管理人员进行了系统的培训。

通过课程培训，学员们认为“绩效管理不是简单的收入指标考核，而是包含了多维度的管理目标”、“量化思维、科学管理是提高管理水平的核心”，学员们一致表示要进一步转化思维，将培训所学运用到未来的管理工作中，实现公司目标、团队目标及个人目标的统一发展。☑

公司开展 中高层绩效管理培训

信托业务二部2015年度 “小鲜肉”人才培养计划 圆满结束

文 | 信托业务二部 王珊

为了给实习生同学提供更多展示自我、提升自我的平台，信托业务二部于2015年初便为实习生同学量身定制了一套“小鲜肉”人才培养计划。参与“小鲜肉”计划的同学们，在日常工作中，接受导师的悉心指导，并在入职三个月后以PPT演讲的形式，向公司的领导、部门领导及同事们汇报自己的工作内容，分享自己的工作心得和成长感悟。每年度根据导师和评委针对实习生同学们平时工作表现以及PPT演讲的表现所做出的综合评分评选出一名“超级实习生”和两名“优秀实习生”。

2015年度“小鲜肉”计划的两次PPT汇报演讲分别在8月7日与11月9日举行。共有来自各地团队的10名入职3个月以上的实习生同学呈现了十分精彩的汇报演讲。两场演讲先后邀请了公司副总裁舒广、运营总监李峥两位领导在现场聆听了“小鲜肉”们的工作汇报以及对公司的建议。

2015年度“小鲜肉”计划已圆满结束，相信每一位“小鲜肉”都在实习工作中收获了巨大的成长，同时也通过聆听两场PPT演讲，得到了许多启迪！☑



“小鲜肉”汇报现场



“小鲜肉”深圳培训会场



“小鲜肉”昆明主会场



“小鲜肉”南宁培训会场



“小鲜肉”上海培训会场

文 | 综合管理总部 马睿

公司开展消防知识讲座及 火灾逃生演习

2015年10月16日，公司邀请到昆明火灾防治中心的教官来给全体昆明员工进行消防知识讲座，并于讲座后进行了火灾逃生演习。

培训当天，会议室座无虚席，多数公司员工站在过道听完整场讲座。教官将火灾发生的情况图文并茂给公司员工进行了讲解，并将如何预防及火灾发生时逃生的方法及路线一一进行了讲解。

讲座结束之后，教官带领公司员工从逃生通道进行逃生演习，并继续在大楼避难层进行进一步逃生讲解。

火灾演习后，很多同事表示对大火的无情有了更深的恐惧感，会更好的从自身做起，做好火灾防治工作。☑

文 | 综合管理总部 宋平

公司部署 开展“挂包帮”、“转走 访”扶贫工作

我公司在上级部署开展“挂包帮”、“转走访”扶贫工作，接到分配的扶贫挂包任务后，公司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立即派专人前往挂包现场进行初步走访和遍访。经了解，云里厂村全村共有农户280户，1197人。其中贫困户29户，贫困人口101人。工作小组在通过走访初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并分别与县农办、镇政府和村委进行工作对接和意见沟通，最后确定了我公司挂包帮扶贫困村为祥云县普淩镇的云里厂村，帮扶（包户）贫困户确定为云里厂村“建档立卡”的29户贫困户中的杨有顺、李世才、李学德和李学进等4户贫困户，解决了“谁来扶”和“扶持谁”的问题。

近期，我公司还响应共青团云南省金融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为山区孩子送报活动”的号召，为了丰富边远贫困地区农村学生、青年的阅读内容，给他们打开一扇通往世界的窗户，公司扶贫领导小组决定，为我公司挂包村祥云县云里厂村学校赠订了《中国青年报》。☑

为了爱，每日一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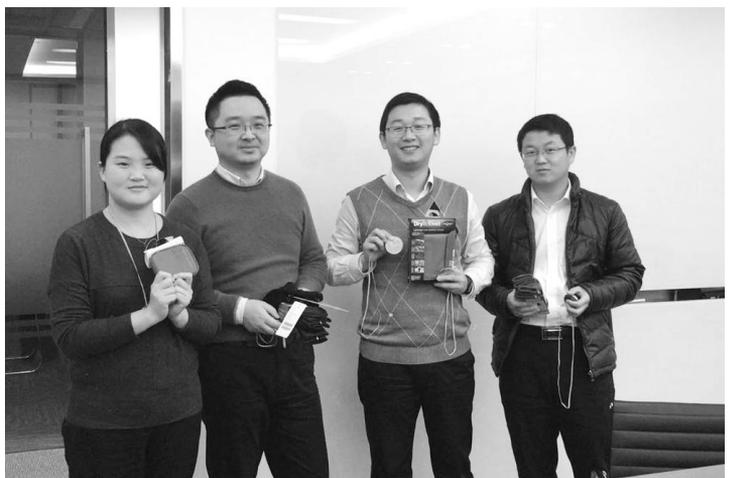
——记云信北京联络处工会健走活动

文 | 北京联络处 程英杰

“徒步健身，让幸福变得简单”，这或许是云信人共同的感受。

2015年金秋十月，云南信托北京联络处在公司领导倡议，工会牵头组织下，从10月1日起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健走活动，所有在京工作人员包括实习生分成六组，每人每天完成一万步的健走步数，并且号召大家在完成每天的步数要求后，可通过微信运动中的捐献步数板块为公益捐款，活动期结束后，评出步数最多的小组进行奖励。此项活动得到大家积极响应，即锻炼了身体又为公益事业做出了贡献。

日行万里，健康永驻；快乐行走，与爱同行；徒步健身，愉悦身心。此次健走活动虽然时间短暂，但意义是重大的，旨在活动中锻炼身体，增强凝聚力，创造健康、阳光、和谐的工作氛围，同时更是释放了工作压力，身心得到解放。颁奖留影后，此次活动也圆满的落下了帷幕。☑



健走比赛获胜小组颁奖现场



企业社会责任中的民事责任研究之三

企业社会责任的归责原则

文 | 合规风控部 郑迪予

[摘要]

企业社会责任的思想早在上世纪初期已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被英国学者提出，并且广泛的在学术界引起热议。关于企业要不要承担社会责任、承担哪些社会责任、如何承担社会责任的争论从来没有停止过。相对于西方国家，企业社会责任在中国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实践，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对企业进行的道德层面的说教。近年来随着中国市场竞争激烈，企业为增强自身盈利能力，手段愈发恶劣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凸显，集中体现在食品药品安全与环境污染事故，企业与公众之间的矛盾明显，对要求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呼吁越来越高。

本文通过对国内外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的梳理，从中明确具体责任对象范围、探究企业社会责任具体内容，结合当前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现状及原因分析，就如何通过法律途径强化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承担提出个人看法和观点。本文分为以下几部分：

第一部分：企业社会责任概述，具体包括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起源背景，在西方发达国家中经过各国学者争论近一个世纪，理论体系得到不断发展。在法学理论的基础上，国内外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逐步清晰。企业社会责任各个要素的进行界定，旨在揭示企业社会的特殊性质。得出结论企业社会责任是一种民事责任，具体表现为一种民事侵权责任。

第二部分：企业社会责任内容的归纳。企业作为民事责任的主体对于与之发生民事法律关系相关利益人需要承担的具体民事法律义务构成了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

第三部分：鉴于现行法律针对相关利益人权益的保护，企业针对各种利益人承担责任的归责原则从中发现共性，继而确定企业社会责任的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原则。

第四部分：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分析。选择在世界范围内最具成熟代表性的美国和与中国情况较为相似的日本，就其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发展进行考察。

第五部分：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现状。从法律、企业内部因素、市场调节等方面分析产生原因。

第六部分：强化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途径思考，包括法律途径，企业自身制度建设、及外部社会监督机制的完善。

[关键词]

企业社会责任 相关利益人 法律责任 实现途径

企业社会责任是鉴于企业作为独立民商事主体，在参与社会活动中基于其企业行为对相关利益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所要求企业为消除不利影响维护社会秩序而承担的综合责任。但是不能因为其责任性质复杂而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在确定责任主体，明确责任承担是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相关利益人范围日益清晰，责任内容分类明细，不难发现企业与各个利益人之间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对于相关利益人权益的损害通过企业不正当违法经营行为导致。笔者认为企业不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大部分与侵权行为存在共同之处。通过对不同相关利益人侵权表现分析，笔者意在归纳其共同特征，以此确定企业社会责任的规则原则。

归责，是在损害事实发生后判定责任承担的依据，是法律的价值判断。以行为人过错或是损害结果为判定标准。目前确立的归责原则有四个：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根据上文分析，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内容与相关利益人权益保护的内容对应统一，对于企业社会责任归责原则的确定需要立足于相关利益人权益受损后依据何种价值判断责任承担。

(一) 雇主责任归责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有受劳动安全保护的權利。雇主有依据法律要求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保措施或用具，但是雇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雇主不可能基于劳保措施的提供而免责。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雇员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雇主应当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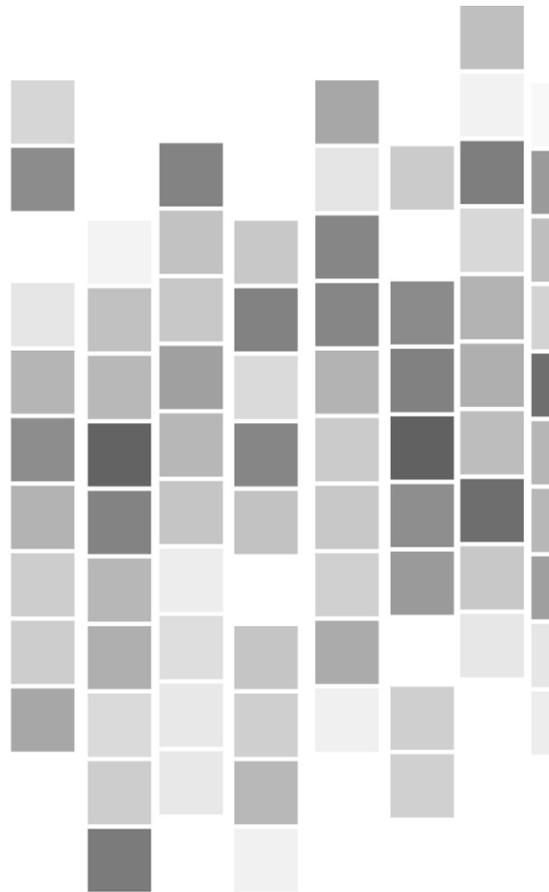
担赔偿责任。”从这条规定中看出，雇主承担责任的依据是雇佣关系的确立、雇佣活动的进行，雇主是否存在“过错”都不影响赔偿责任的承担。其次，雇员工作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付之后可以雇员追偿。可见雇主责任不能通过证明自身不存在选任失误、失职管理等过错而得以免除。并没有将过错作为归责的价值判断依据。

(二) 对于债权人责任的归责原则

企业与债权人之间基于意思自治形成约定的给付义务，虽然义务形成不是法律赋予的，但是法律明确的给予了这种约定责任的肯定与保护。企业对于其债权人的侵害有几个特征：第一，基于自愿给自身附加给付为内容的约定义务。第二，通过怠于履行给付义务完成侵害行为。第三，侵害针对债权人的财产权。第四，债权人财产权的损害与企业怠于履行赔付义务有因果关系。企业对债权人承担责任的依据以现实中是否积极履行给付义务为判断标准，企业主张自身无不履行的故意或是给付能力有限均不影响责任承担的判断，也不能对抗债权人的请求权。

(三) 产品责任归责原则

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密切联系基于商品交易而形成的，企业对于消费权益的侵害通过产品未达到合格质量或存有瑕疵而导致的。产品责任归责原则是用以确定企业（生产者、销售者）对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人身、财产受损承担赔偿责任依据的准则。目前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集中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





企业社会责任

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产品责任是典型的无过错责任。只要基于产品质量造成消费者的损害，企业（生产者、销售者）不能以自己没有过错来抗辩消费者（受害人）的赔偿请求。

（四）环境责任归责原则

环境责任归责原则指实施损害环境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理由和依据。我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确立了对于环境污染行为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环境污染受害人证明污染行为人有过错即可提出损害请求。其次，企业即使是合法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只要客观实际对环境造成污染任然不能以合法排污作为抗辩理由免除赔偿责任。环境责任是一种最为典型的无过错责任。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法律对于处于弱势的相关利益人给予了一定程度上的照顾，旨在通过加重企业举证责任，保护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针对雇员、债权人、消费者、社区居民企业需要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故笔者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归责原则应适用无过错责任。首先，无过错责任的确立符合我们现行法律的立法目的立法本意，针对多种相关利益人法律规定均涉及无过错责任，是一大共性都反映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其次，可以最大程度上减轻相关利益人弱势群体的举证责任。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采用有利于限制企业抗辩依据，增大相关利益人的获偿机会。最后，适用无过错归责原则判断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体现法律对弱者倾向性的保护，符合企业社会责任理论提出的初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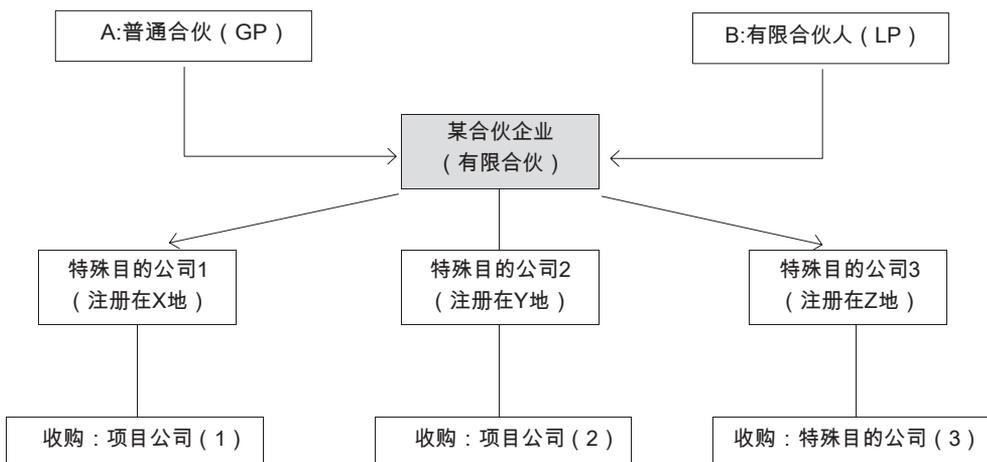
小议合伙制度 在信托业务领域中的运用

文 | 信托业务三部 冯露君

合伙制度自产生以来，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资产管理主体不同程度地运用合伙组织方式拓展业务。合伙制度到底具有何等魅力？被各类主体竞相运用。为探究合伙组织形式在信托业务领域中的运用，不妨以下述一个简单的案例作为切入点，对合伙制度在信托财产管理中所运用的基本原理进行直观的阐述和分析。

一、案例

A与B共同设立一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A为普通合伙人，B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成立之后，分别在X、Y、Z三地设立项目公司1、2、3，这个三家项目公司分别向银行作为并购贷款的价款人向商业银行取得不超过60%的贷款。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收购方取得项目公司（1）、（2）、（3）家100%的股权，具体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述的交易结构图之中，在资产管理运作的诸多环节，其实都已运用到了合伙制度的相关知识，包括合伙组织模式的选择、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内部治理、事务管理、退伙及终止等等内容。何为合伙？合伙是一种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是由两个以上的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

合伙制度自从英国诞生以来，在各国因地制宜并发展和演变，合伙制度在我国也是通过不断地立法修正得以完善的，本文所介绍的合伙企业也是在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¹所规定的内容进行展开的。除介绍合伙知识的基础之外，还将试图通过有限合伙制度与普通合伙制度、公司制度、信托制度进行比较和分析，以期全面考量在信托业务领域中引入有限合伙制度的优势和可能存在问题，并进一步探讨和分析合伙制度在信托领域的拓展与运用。

二、我国合伙组织的种类

目前我国法律所规定的合伙组织形式主要是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特殊合伙属于普通合伙中的一种特别合伙方式。但是囿于本文仅仅是在信托领域介绍的合伙组织运用方式，下文将重点介绍有限合伙组织制度的相关内容。

（一）一般的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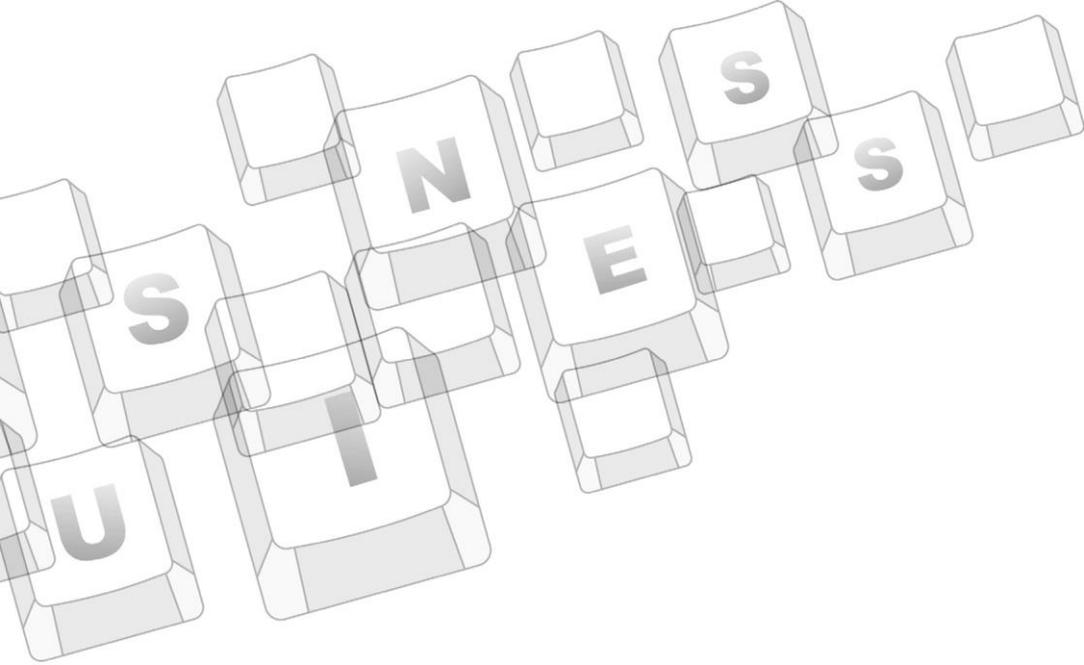
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普通合伙组织而言，所有的合伙成员对于合伙组织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如果合伙人为企业，那么此时合伙人将以企业的所有资产为限，对合伙组织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果合伙人为自然人，当产生合伙债务时，自然人不仅要以自己当时出资的合伙财产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还需要以个人的其他财产或者家庭财产对合伙企业的债权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特殊的普通合伙

我国的合伙企业法规定，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合伙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承担责任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依然属于普通合伙企业的范畴，与一般的普通合伙企业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合伙组织的运作形式和合伙人债务的承担方式这两方面。就运作形式而言，特殊的普通合伙主要是作为一种专业服务机构而出现的，它以专业的知识和专门的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专业服务，最常见的组织形式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等。在责



任的承担方面，只有在执业活动中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合伙人才对合伙企业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而其他的合伙人仅仅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这两个方面是特殊合伙区别于一般普通合伙的最大不同之处。

（三）有限合伙组织

有限合伙是指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在有限合伙组织的内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承担着不同的角色，有限合伙人的优势在于充裕的资金，普通合伙人的优势在于专业的经营和管理技能，两者互补。

（四）信托业务中常采用的合伙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有合伙人不但要在合伙组织内部的出资为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的对外债务，同时也需要以自身的财产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信托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依据信托法的规定信托公司仅仅以信托财产为限承担损失，信托财产独立于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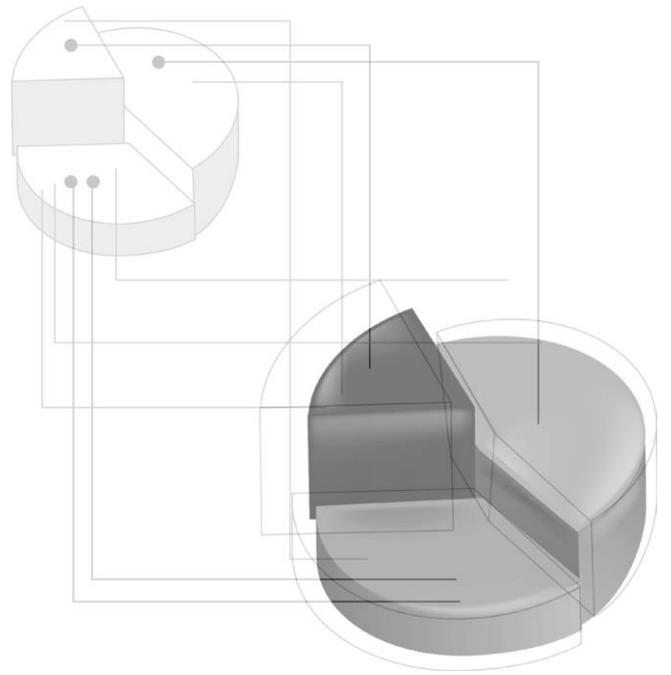
托人、受托人、受益权的财产，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并不能满足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要求。因此，信托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时，一般不会将普通合伙的方式引入到信托交易结构的设计当中。

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中，加入了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内容，这一立法安排主要考虑到某些提供专业服务的组织，如果采用公司的形式来设立、治理、监督此类服务机构，由于公司的设立程序过于繁琐，治理结构过于严格，如若用公司的形式来运作此类服务机构实属累赘，采用合伙的形式更有利于这一类组织服务功能的发挥。介于组织成员主要凭借自身专业技能提供服务，组织的运作并不强调资本的运用，更强调合伙人专业技能的发挥以及个人能力的施展，如果僵硬地采用无限连带责任形式，会让无辜的合伙人为其他有不当行为的合伙人承担极大的风险，不仅对于无辜的合伙人不公平，同时也会使得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畏手畏脚。所以在我国修订版的合伙企业之中引入了特殊的普通合伙。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

务属于忠人之事代人理财，更强调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与特殊普通合伙所蕴含原理的关联性不大。因此，信托公司一般也不会信托财产的管理之中引入特殊普通合伙的方式。

有限合伙最吸引信托公司的地方在于其有效地实现了资本与人力的结合，对于信托公司而言，手中有大量可供利用的资金，但是其专业的管理能力、资金操作技能、专业知识不可能面面俱到，采用有限合作组织形式，选择另外具有专业技术人员、投资经验丰富、信息处理能力强，而需要或者缺乏资本的个人或者组织担任普通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与一般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具有建议、知情、建议等等一系列权利，对合作组织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与一般合伙人在有序的分工之下，促进合伙组织往共赢的方向发展。

三、有限合伙制度在信托资产管理中的效用分析



信托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多种企业形式可供信托公司参考运用，比如普通合伙制度、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制度等等方式，有限合伙制度是否可以有效地运用于信托资产管理之中，或者说有限合伙制度相对于其他制度有何优势？

（一）有限合伙制度与类似制度之间的比较

引入有限合伙进行信托财产的管理，相比普通合伙、公司制度有何优势，不妨将有限合伙与其他的制度进行比较，考察有限合伙制度为何适用于信托交易结构的设计中。

1.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身份之间的比较

信托公司既可以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入伙合伙组织，也可以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入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组织在人员的组成方式、权利义务上有所不同，相比较而言有限合伙更加适合于信托交易结构的设计，此亦为信托公司之所以选择有限合伙组织开展信托业务的原因之一。

第一，如果信托公司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入股合伙组织，需要花费更

多的时间、管理、技术投入，要求信托公司对合伙组织的事务进行管理，这对于信托公司来说是存在一定难度的。

第二，如果合伙企业发生亏损，信托公司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信托公司作为金融营业机构，承担无效连带责任可能导致信托公司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受到影响，损害其他信托产品社会投资者的利益。

第三，从退伙方式来看，普通合伙人退出需要经过其他合伙人的同意，而有限合伙人只需要提前三十日通知，就可以转让合伙份额。有限合伙的退出机制比普通合伙退出机制更加灵活。

信托公司如若要通过合伙组织方式实现信托财产的增值，有限合伙组织可以充分发挥资金优势，并且通过有限责任的承担实现责任的有限化，退出机制也比较灵活，更有利于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

2. 有限合伙制与公司制之间的比较

通过企业运作的方式管理信托财产，除了有限合伙还可以通过公司，

那么有限合伙与公司相比又有哪些方面的优势呢？与有限合伙制度相比较，设立、出资人的财产、内部事务管理、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税收等方面都存在不同之处。

第一，设立程序的区别。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要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经过工商部门批准之后，出资设立公司的自然人或者机构也将成为公司的股东，依据公司的盈亏获得分红。公司的设立程序要比合伙企业严格多，合伙企业的设立方式于各省有所不同，但是比公司的设立过程要灵活一些。例如，公司的发起阶段，之前要召开出资人大会，但是在合伙的设立过程中合伙人之间达成合伙协议即可。信托公司选择如果公司的方式，固然可以实现依据设立程序的规范性，但同时面临的是设立成本过高，并且所占用周期比较长，效率性方面略有欠缺。

第二，治理结构的差异。由于出资人一般出资之后，出资人的财产成为公司的财产，具有独立性，股东仅仅享有收益的权利。因此，公司一般要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

工负责公司事务的决策、执行、监督等事项，其治理结构有严格的要求。对于合伙企业来说，其治理结构可以依据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约定进行，企业内部的沟通成本相对要更低一些。

第三，利益的分配的不同。合伙企业成员之间的利益分配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但是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利益的分配合伙协议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平均分配、分担。公司法对股东利益的分配并没有明确的约定，但是股东一般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股东利益的获得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极大的关系，合伙企业利益的取得也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有极大的关系，合伙人之间可以存在一定的约定。

第四，税务征收方式的差异。在企业税收方面，公司与企业之间也存在着极大的差别。采用公司的方式以信托财产入股合伙企业，在公司层面需要征收营业税，股东获得投资收益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属于双重税制。但是如果属于合伙组织，合伙组织层面不需要营业税，仅仅是由合伙人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信托业务中引入有效合伙制度所带来的优势

通过合伙与其他制度的比较，不难发现有限合伙企业与其他制度相比，有一些无法比拟的优势，合伙与信托的结合，进一步衍生出一系列再生优势。有限合伙组织的运用能够体现主体资格的限制、效率和灵活性、资金与资产管理能力方面的整合、税收方面等等方面的

优势。

1.突破主体资格的限制

对于广大社会投资者而言，如果单独运用有限合伙组织的形式，合伙人数为2人以上50人以下，但是通过信托再投向有限合伙企业，通过集合资金管理计划，信托的集合的投资者人数可以在2-200人，通过集合资金信托的设计，有限合伙的实际投资者可以突破50人的限制。一个集合资金管理计划所募集的资金通过信托公司入伙有限合伙组织，由信托公司承担起有限合伙人的角色，管理和处分有限合伙组织。

此外，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等特殊主体，直接投资合伙组织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是通过信托公司再投向合伙企业，对于这样的情况，法律并没有禁止此类情况的出现，通过信托制度的设计可以。

2.效率和灵活性方面的优势

信托公司选择有限合伙组织的方式实现信托资产的管理，其效力方面的优势主要是与普通合伙、公司等方式相比较而言。为项目而设立的合伙组织，目标明确，设立程序简单，项目开展过程通过合伙协议约定，基本上能够高效地推进项目，实现资产管理效力方面的要求。

信托公司运用合伙组织不但能够带来效率方面的优势，还具有灵活方面的特征。信托公司的入伙、合伙份额的转让、退伙相比较公司制度而言，程序简单，进入与退出组织的程序比较灵活。

3.资金与资产管理能力方面的整合

信托公司募集的资金解决了合伙组织资金问题，信托公司选择的普通合伙人承担起管理合伙组织和执行合伙事

务的责任，两者实现了资金与资产管理能力的最大限度的整合与利用，并且达到了信托制度与有限合伙制度的优势互补。在资产管理人选择方面，信托公司还能够根据信托项目的具体需要选择有利于实现合伙目的的普通合伙人，有利于达成信托目的的实现。

4. 税收方面的优势

如前所述，与公司制度相比较而言，有限合伙组织还能够避免双重纳税的问题。信托公司入伙合伙企业，只需要征收有限合伙成员的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无需再缴纳营业税，信托财产无需再重复性的征税。

(三) 信托业务引入合伙制度需要关注的一些问题

有限合伙组织与信托制度的嫁接，能够实现一系列的效用，但是两个制度的嫁接，在合伙制度运用时，依然有一些事项是需注意的，特别是在信托目的的确立、普通合伙人的选择、利益分配与风险控制、退出机制等方面依然需要引起信托公司的注意。

1. 设立目的

信托公司多是基于项目的需要而设立的有限合伙制度，因此，信托公司在设立有限合伙组织时，首先需要关注的就是设立有限合伙制度的目标是否明晰，有限合伙组织的运用具有多方面的优势，但是如果有限合伙组织不能帮助信托公司实现信托目的，完成信托项目投资，其依然无法发挥有限合伙制度的多种优势。因此，在合伙组织设立阶段，信托公司需要重点考量有限合伙制度的运用是否有益于实现信托目的。

2. 普通合伙人的选择

信托公司发起的有限合伙组织，合伙企业中至少有一个普通合伙人，普通

合伙人的选择因项目的差异而有不同，但是信托公司在选择有限合伙人时，可以参照一些基本原则：第一，围绕项目目标而选择普通合伙人，明确自身希望要找的是哪类有限合伙人；第二，调查普通合伙人团队的情况，进一步了解普通合伙人的团队成员、从业经验、专业构成、历史业绩等等内容；第三，所选择的普通合伙人的能够与有限合伙人双方或者多方达成有利于推动项目建设的合伙协议；第四，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约定明晰，利益分配机制明确。由于普通合伙担负着合伙组织的主要管理职能以及合伙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人对普通合伙人的选择是合伙组织组建上尤其重要的一环。

3. 合伙组织的日常管理

由于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信托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权直接管理合伙组织，为督促合伙事务的完成，信托公司对合伙事务的监督权、知情权、建议权尤其重要，信托公司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这些权利的行使，当普通合伙人未能有效执行合伙事务，信托公司可以通过运用这些权利救济方式督促普通合伙人向有利于合伙目的方向执行合伙事务。为了鼓励有限合伙人积极尽职管理合伙事务，信托公司也可以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一些奖励普通人完成有限合伙事务的措施，鼓励普通合伙人勤勉尽职。

4. 利益分配与风险控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入主要集中在投资项目变现、分红、利息等科目减去项目支出、人力支出等等支出后所剩余的利益。对于利益的分配，也成为信托公司能否实现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关键环节。因此，利益分配和风险控制就比

较重要。在利益的分配环节，信托公司需要注意到合伙利益的分配方式、分配时间节点、收益率等内容的约定，避免不需要的纠纷。

在项目风险控制的环节，信用风险依然是合伙组织所面对的首要风险，在有限合伙组织内部，为防范不必要信用风险的发生，信托公司须要在拟定合伙协议的阶段，针对有限合伙事项的执行约定规范的执行流程，注意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项的合规性问题，评估项目投资存在的商业风险，未雨绸缪。

5.有限合伙人的退出

当信托目的实现或者信托结束，信托公司需要退出有限合伙组织。虽然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法律上有限合伙人如果通过转让份额的方式并不存在什么障碍。实践之中，因为项目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有限合伙组织，信托公司往往需要在信托结束之前就退出合伙组织或者合伙组织进行清算。为实现信托公司依据预期成功退出有限合伙组织，可以将优先购买、跟售权等条款设计到合伙协议中，确保信托公司退出有限合伙组织在法律上不存在障碍。

四、信托业务中有限合伙组织的运行方式

通过上面的分析，不难明白在信托领域，合伙的运用主要是以有限合伙的方式出现的，下文将会重点介绍有限合伙的运作方式，包括有限合伙的设立、日常运作、管理、变更、退

伙以及清算等等内容。

(一)有限合伙组织的设立

信托公司基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受托对委托人的财产或者财产性权利进行管理。如果将合伙组织形式运用于信托财产的管理，受托人以受托的信托财产为限作为有限合伙人进行出资，再选择合适的普通合伙人入伙，并以合伙协议的形式对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1.普通合伙人的选择

以项目为主导所设立的有限合伙中，信托公司在设立有限合伙时还需要肩负起对普通合伙的选择任务。普通合伙企业的人数为2人以上50人以下，至少需要一名普通合伙人，信托公司发起设立有限合伙组织时需要选择有信托公司对合作的普通合伙人进行项目团队，也可以是富有资产管理经验、具备一定出资能力的资产管理人士。

2.设立的形式

有限合伙的设立分为以项目为主导的设立和以主体为主的设立这两种形式。以项目为主导的设立是指居于信托项目的需要而专门设立有限合伙组织，合伙资金的投入主要是用于项目的建设，当项目运行完毕之后，有限合伙组织便解散，合伙协议内容将围绕项目的运作过程来规定合伙组织的运作流程以及终止条件。以主体为主所设立的有限合伙组织在合伙组织设立初期并没有规定有限合伙组织的营运方向，一般是待合伙组织设立之后再考虑合伙资金的运用方向或者业务。

实践之中，信托公司所参与的有限合伙主要基于项目的需要而设立有限合伙，例如为了投资某地产的建设或者为了完成对于某项目的收购而设立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即委托人管理的信托财产，既可以是单一资金信托中委托人所交付的资金，也可以是通过信托集合资金计划所募集起来的社会投资人所交付的资金，作为有限合伙组织的出资。

3.有限合伙组织的设立流程

我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对于有限合伙组织的设立条件和流程进行了专门的规定。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有限合伙的登记，对于满足合伙条件的申请给予办理合伙登记。各省市针对地区具体情况，出台了一系列设立登记合伙企业提交的要求，每个地方的情况有所不同，但是有限合伙的设立流程差别并不是很大。合伙企业的设立一般需要经历一下的一些基本流程：

(1) 向工商管理行政部门提交全部的合伙人签署《申请登记表》、《共同委托代理的证明》、《认缴或者实缴出资确认书》、《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等等要求的申请准备材料；

(2) 等待合伙企业的审核结果，等候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 领取《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依照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到工商局交费并领取营业执照。

(4) 当地工商局所要求的其他流程。

(三)有限合伙组织的管理与运作



合伙组织的运作是一个动态管理的过程，有限合伙组织的管理与运作，主要是通过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合伙财产的管理以及合伙事务的管理这些事项的管理和处分来推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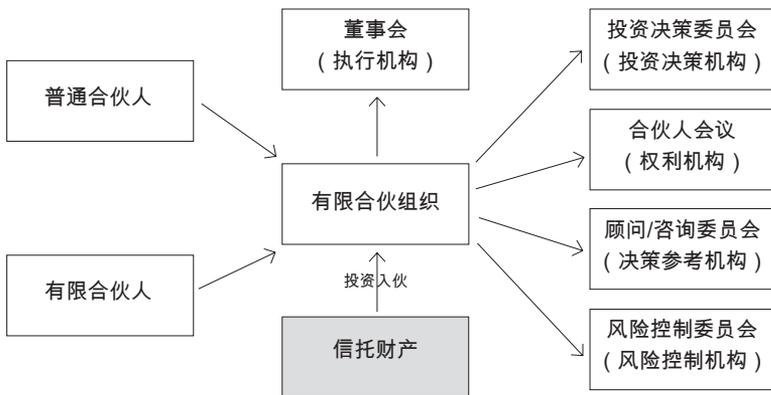
1. 有限合伙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

在合伙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中，合伙人会议、投资决议委员会、顾问/咨询委员会支撑合伙组织的运作。合伙人属于合伙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投票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组织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核，是合伙事务具体执行的决策机构。顾问/咨询委员会一般由普通合伙人推选的外部专业人士组成，就设计合伙人之间关联交易、利益冲突或对超出投资限额、范围的是事项进行决策和协商。董事会属于有限合伙组织的日常决策机构，贯彻执行合伙事项。风险决策委员的设置比较灵活，承担的主要任务是对和合伙投资实现风险的审议，并不是所有的决策委员会都会设立风险委员会。（如左图所示）

2.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财产的管理

依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是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信托公司在管理信托事务的过程中，一般是以信托财产进行出资，但是并不排除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性权利进行出资的情况。信托公司可以通过单一资金信托或者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的方式获得信托财产入伙有限合伙组织。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按

有限合伙组织架构图



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以信托财产进行出资，有限合伙人是信托公司，还是信托的委托人呢？这种情况之下，有限合伙人应该为信托公司。因为信托是委托人将财产或者财产性权利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委托人向受托人转移财产所有权，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通过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为受益人谋取利益。当信托公司以信托财产入伙合伙企业时，信托公司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收益享有分配权，信托公司获取收益之后，再向受益人分配因入伙而取得的收益。

3.有限合伙组织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内部事务的执行由普通合伙人进行承担，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但是对于以下事项不视为对有限合伙事务的管理：（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

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这些事项属于法定的有限合伙人可以执行的事项。

有限合伙不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但是享有其他一系列合伙人的权利。例如对合伙事务的建议权、对合伙事务的监督权、知情权、合伙组织内部材料查询权等一些列配套权利。虽然有限合伙人对于合伙事务不直接进行管理和处分，如果有限合作人参与了合伙事务的管理和处分，或者善意第三人有理由认为其为有限合伙人，那么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债务的承担上可能会承担起与普通合伙人相同的义务。

（四）有限合伙组织的变更、退伙与清算

信托公司如果入伙合伙其他合伙企业，那么将会受到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成员变更、退伙和清算等方面规定的约束。

1.有限合伙组织的变更

有限合伙组织的变更主要是指合伙组织人员的新增、合伙份额的转让、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份额之间的变更等情形。合作组织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不存在任何的条件和限制，可以由有限合伙协议进行规定，新增普通合伙人则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份额转让方面，普通合伙人份额的转让与有限合伙份额的转让，条件是不相同的，普通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

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企业在第八十二条还规定了“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伙组织的退伙

有限合伙组织的退伙可以划分为当然退伙、任意退伙、除名退伙。当然退伙主要是由于合伙人不在具备合伙资格或者由于法定原因导致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任意退伙则主要是依据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所开展的退伙活动，但是要受到一定法定条件的限制。除名退伙是在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情形时，由合伙企业决议将合伙人除名，主要是由于合伙人存在一些不利于合伙企业的行为或者出现了约定的事项。

3. 有限合伙组织的清算

合伙人出现了法定事由或者约定事由时，合伙企业解散，并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五、合伙制度在信托领域的拓展与运用

在金融投资、中小企业融资、房地产投资、兼并重组中常常会运用到有限合伙制度的方式，交易结构设计各有所异，但是项目结构设计中用到的基本原理在上文中已经进行了论述，在此不再赘述。

（一）金融投资领域的运用

如果将有限合伙运用到信托财产金融投资领域，信托公司一般会选择基金公司或者其他的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基金管理公司或者资产管理公司，将入伙的资金投资于金融市场。

（二）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是目前市场上融资需求比较旺盛的企业，目前国家政策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具有融资需求，信托公司具有资金优势，对于成长性较好的中小兴业，特别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通过普通合伙人入伙的形式获取的利益远远超过直接贷款。通过有限合伙制组织的形式，信托财产不但可以获得高额回报，而且能够获得客户资源的积累。

（三）房地产投资

在房地产领域，引入有限合伙组织常用到的是合伙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交付认购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作为有限合伙人和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通过合伙企业参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为投资者谋取投资收益。

(四) 运用于兼并重组

文首所列举的这个案例就是典型的将信托资金通过有限合伙组织运用于项目收购例子。信托公司将信托财产入伙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成立新的项目公司，通过新的项目公司收购项目。在银监会的99号文中，鼓励信托公司去从事并购重组业务，有限合伙组织的运用，配合普通管理人的专业基本，此种交易结构的设计有利于信托公司更加专业化、高效地开展并购重组业务。

有限合伙制度是灵活性较强的制度，信托制度本身也蕴含着比较多的创新空间，两者的有效结合，将会使有限合伙制度成为信托公司转型时期信托业务拓展可供借力的有效方式。☑

注释：

[1]. 目前，我国对合伙组织的管理主要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些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进行调整的。

参考文献：

- 1·张淳：《信托法哲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6月第一版。
- 2·张钧：《有限合伙制PE治理:LP与GP的博弈焦点》，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11月第一版。
- 3·何新容：《合伙人的有限责任：以美国有限合伙为蓝本》，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6月第一版。
- 4·滕威：《合伙法理论研究》，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1月第一版。
- 5·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在中国PE中的深化运用》，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年6月第一版。
- 6·李文涛：《私募有限合伙基金法律制度研究:以物权分析为视角》，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第1版。

最高院对保证金的认定

文 |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网

一、概括

指导案例54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张大标、安徽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旨在明确担保公司在与银行合作开展贷款担保业务中，开立担保保证金专户并存入一定比例保证金，属于设立金钱质押。明确了保证金专户内即使出现资金浮动，也不影响对金钱特定化的认定。

二、裁判要点

当事人依约为出质的金钱开立保证金专门账户，且质权人取得对该专门账户的占有控制权，符合金钱特定化和移交占有的要求，即使该账户内资金余额发生浮动，也不影响该金钱质权的设立。

三、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农发行安徽分行对案涉账户内的资金是否享有质权。对此应当从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质押关系以及质权是否设立两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是否存在质押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权合同。质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四）担保的范围；（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本案中，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之间虽没有单独订立带有“质押”字样的合同，但依据该协议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约定的条款内容，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之间协商一致，对以下事项达成合意：长江担保公司为担保业务所缴存的保证金设立担保保证金专户，长江担保公司按照贷款额度的一定比例缴存保证金；农发行安徽分行作为开户行对长江

担保公司存入该账户的保证金取得控制权，未经同意，长江担保公司不能自由使用该账户内的资金；长江担保公司未履行保证责任，农发行安徽分行有权从该账户中扣划相应的款项。该合意明确约定了所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量、债务履行期限、质物数量和移交时间、担保范围、质权行使条件，具备《物权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的质押合同的一般条款，故应认定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之间订立了书面质押合同。

（二）、案涉质权是否设立

《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依照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金钱作为一种特殊的动产，可以用于质押。金钱质押作为特殊的动产质押，不同于不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还应当符合金钱特定化和移交债权人占有两个要件，以使金钱既不与出质人其他财产相混同，又能独立于质权人的财产。

本案中，首先金钱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长江担保公司于2009年4月3日在农发行安徽分行开户，且与《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账号一致，即双方当事人已经按照协议约定为出质金钱开立了担保保证金专户。保证金专户开立后，账户内转入的资金为长江担保公司根据每次担保贷款额度的一定比例向该账户缴存保证金；账户内转出的资金为农发行安徽分行对保证金的退还和扣划，该账户未作日常结算使用，故符合

《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规定的金钱以特户等形式特定化的要求。其次，特定化金钱已移交债权人占有。占有是指对物进行控制和管理的事实状态。案涉保证金账户开立在了农发行安徽分行，长江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所有权人，本应享有自由支取的权利，但《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未经农发行安徽分行同意，长江担保公司不得动用担保保证金专户内的资金。同时，《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在担保的贷款到期未获清偿时，农发行安徽分行有权直接扣划担保保证金专户内的资金，农发行安徽分行作为债权人取得了案涉保证金账户的控制权，实际控制和管理该账户，此种控制权移交符合出质金钱移交债权人占有的要求。据此，应当认定双方当事人已就案涉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设立质权。

关于账户资金浮动是否影响金钱特定化的问题。保证金以专门账户形式特定化并不等于固定化。案涉账户在使用过程中，随着担保业务的开展，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余额是浮动的。担保公司开展新的贷款担保业务时，需要按照约定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必然导致账户资金的增加；在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到期未获清偿时，扣划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必然导致账户资金的减少。虽然账户内资金根据业务发生情况处于浮动状态，但均与保证金业务相对应，除缴存的保证金外，支出的款项均用于保证金的退还和扣划，未用于非保证金业务的日常结算。即农发行安徽分行可以控制该账户，长江担保公司对该账户内的资金使用受到限制，故该账户资金浮动仍符合金钱作为质权的特定化和移交占有的要求，不影响该金钱质权的设立。☑



文 | 综合管理总部 马睿 摘编

银监会：支持信托公司上市与并购重组

来源:财新网 杨巧伶 2015-10-9

督促信托公司逐步改造信贷类、通道类业务模式，引导信托公司探索符合自身比较优势的业务模式，打造属于信托业自己的“专属捕鱼区”

近日，银监会信托监管部主任邓智毅撰文指出，银监会支持信托公司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信托公司上市与并购重组，优化股权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截至2015年2季度末，我国信托公司信托资产管理规模达15.87万亿，信托业已成为金融业第二大子行业。但是受经济新常态影响，我国信托公司面临巨大挑战。

邓智毅指出，一方面，信托业发展环境“五期叠加”。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对信托公司来说还要再加上两期，一个是利率市场化的推进期，一个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扩张期。另一方面，受“五期叠加”影响，信托业现有发展模式面临“三个难以为继”的压力：一是信托产品“高收益、低风险”特性将难以为继；二是信托行业“重规模、轻管理”的发展路径难以为继；三是以信贷类、通道类为主的业务模式难以为继。

邓智毅坦言，我国信托业目前仍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不过，信托业未来市场潜力依然巨大。随着经济增长趋于平稳、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企业和个人财富不断增长等因素带动，信托公司转型发展将迎来更多市场机遇。

如何从监管上推动信托公司创新转型？邓智毅表示，银监会支持信托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行创新实践，实现差异化经营、特色化发展。

除上述支持符合条件信托公司上市等监管思路外，邓智毅还表示，允许符合条件的信托公司研究试点信托直投、家族信托、并购信托、海外信托、专业销售等子公司，并制定相关业务规则。

由于信贷类、通道类为主的业务模式难以为继，邓智毅表示，要督促信托公司逐步改造信贷类、通道类业务模式，引导信托公司探索符合自身比较优势的业务模式，打造属于信托业自己的“专属捕鱼区”，切实提升市场竞争力。

此外，邓智毅指出，要强化信托业风险防控。按照“责任明确、分析准确、区别对待、稳妥处置、防止蔓延”的工作思路强化风险防控，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一是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强化信托公司在风险防控中的主体责任，督促各级监管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同配合。二是加强风险监测，紧盯信托项目台账、公司经营变化、股东、高管情况以及案件风险，对重点行业、区域、公司、项目风险动态分析。三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及时、稳妥处置风险，充分发挥保障基金“安全网”“压舱石”的功能作用，同时争取多方支持，防止风险蔓延。四是进一步加强合规监管，强调合规文化建设，促进行业规范有序运行。

摘编自《每日舆情》2015.10.10

三季度证券信托规模骤降 伞形信托清理进入尾声

来源:投资者报 占昕 2015-10-12

随着场外配资清理大限的度过,伞形信托基本上已经清理完毕,受此影响今年上半年一度蓬勃发展的证券类信托在三季度进入封冻期

“国庆黄金周”后首个交易日,大盘如期开门红,随着场外清理配资工作进入尾声,市场的做空动能进一步衰减。节后,多位业内人士向《投资者报》记者表示,目前伞形信托基本清理完毕,余下的多是单一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伞形信托受剿

今年下半年以来,A股市场走势几乎都与配资消息有关,场外配资清理引发了券商、信托、投资者各方不同的利益诉求。

伞形信托作为早年解决信托政权账户匮乏的业务模式,凭借成立速度快、投资灵活等特点,被一些配资公司借助外部交易系统将产品子单元再分组,形成“伞中伞”而抬高杠杆加大风险,但因涉及主体较多,年初以来几番“禁伞”均难有实质进展,在本轮清理中最终由疯狂走向了终结。

今年7月,监管层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要求券商彻底清除违法违规的配资账户,重点是违规接入的,包括但不限于恒生HOMES系统、上海铭创、同花顺为代表的具有分仓交易功能的信息技术系统,并对清理工作规定了明确的时间限制,其中,除大于300亿元的存量规模不得晚于10月31日完成清理工作,其余多数节点均在9月。

进入9月,证监会分次披露了存量配资清理进度。9月25日,证监会官方称,截至9月23日,69%的场外配资账户已完成清理,恒生网络、上海铭创、同花顺等3家公司的相关信息技术系统已经关闭或限制其系统功能。目前,证券公司及场外配资账户持有人大多积极、主动、认真进行清理,强行平仓比例较低。

日前,多家信托公司向记者印证,伞形信托清理已接近尾声。

政策日渐明晰

受重要节点限制,9月的清理工作曾一度引起市场恐慌,期间,多家信托公司发函与券商交涉,甚至一度出现措辞激烈的对抗。

9月17日,证监会下发《关于继续做好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通知》,明确三类需要清理的信托产品账户,要求券商积极做好与客户沟通、协调,不要单方面解除合同、简单采取“一断了之”的方式,并提出了多种依法合规的承接方式,可采取将违规账户的资产通过非交易过户、“红冲蓝补”等方法划转至同一投资者的账户,或者取消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权限并改用合法交易方式等方法处理,而对符合业务合规性要求的证券账户,证券公司仍将持续做好服务。

该通知一度被市场解读为监管机构清理场外配资态度有所缓和。“伞形信托的清理在业内已达成共识,单一结构化证券信托的相关政策仍有待进一步明确。”北方某信托相关负责人对《投资者报》记者说。

据了解,目前市场上的证券投资信托主要有三,一是伞形信托;二是单一结构化信托;三是不涉及杠杆的管理型信托。依照证监会9月17日通知,优先级委托人享受固定收益,劣后级委托人以投资顾问等形式直接执行投资指令的单一结



构化信托账户亦在清理范围之列。

证券信托发行大减

与此同时，随着二级市场的震荡和配资账户的日趋收紧，近年大热的证券投资信托也在三季度出现了大幅降温。

根据用益信托统计数据显示，截至9月30日，三季度信托公司共成立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233只，规模176.9亿，与二季度2311只1523.3亿规模相比，其融资规模环比下降了近九成，而整个9月仅有寥寥的16只产品成立，进入寒冬期。

经历了年中以来的股市风波，随着监管层清理行动深入对未来不确定的影响，多数避险投资者将目光转向固定收益类的产品，更有部分信托公司停止了浮动收益产品的开发，业内预计，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新增规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都将保持低位。

“经过这次的清理与整顿，证券投资信托的运作也将趋于规范，未来是否回暖都将视政策情况和市场走势而定。”南方的一位市场人士对《投资者报》记者说。

摘编自《每日舆情》2015.10.1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5-10-14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同意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800,0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章程亦作相应变更。

上述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成功签约全行首单家族信托标准账户

来源:人民网 2015-10-13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财富人群数量日益增多，越来越多的高净值客户开始关注财富的传承问题。“打江山易、守江山难”，与财富创造相比财富的传承则更具挑战性。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敏锐把握客户需求，经过近2年的积极探索，隆重推出中信家族信托服务，并于近日成功签约中信银行全行首单家族信托类标准化账户——幸福传承账户。

在西方国家，家族信托一直作为财富传承的主要工具，而在国内，家族信托也已经成为了高净值客户财富传承的新时尚。家族信托利用信托架构，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通过个性化的架构设计和制度安排，可以帮助客户实现财富传承、风



险隔离、税务筹划和资产管理的综合诉求，是客户最为理想的投资传承工具。

中信银行携手中信信托推出家族信托业务，以中信集团强大的品牌优势及综合实力为依托，实现了家族信托业务除涵盖现金外，还包含房产、股权、古董收藏品等多类别的财富资源，更好地满足了高净值客户对财富统筹专业管理、隔离保全等需求，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财富传承。此外，为全方位、多层次满足客户的规划需求，中信银行家族信托创新性地推出了标准化和定制化两类家族信托产品，此次签约的标准化幸福传承账户，其相对制式化的条款以及可随时追加资金的灵活机制，更加适用于对财富传承有一定诉求、但尚未形成明确的传承规划，且希望由专业机构提供规划建议和全面服务的高净值客户。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表示，今后将不断探索，继续推进家族信托业务发展，通过搭建特色鲜明的产品，为更多的客户提供个性化、综合性的专业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家族财富的世代相传，以期在一点一滴的服务中，逐步积累践行““人文银行”的中信文化。

摘编自《每日舆情》2015.10.14

重庆信托增资至128亿元

来源:中国证券报 刘夏村 2015-10-15

近日，重庆信托发布公告，表示其注册资本金由24.39亿元增加至128亿元，成为信托行业注册资本金最高的公司。据Wind的统计数据显示，目前68家信托公司中，共有3家信托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过百亿，除了重庆信托外，平安信托和中信信托亦在此前分别增资至120亿元和100亿元。工商资料显示，重庆信托的股东包括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国寿集团旗下的国寿投资于今年7月受让重庆水务的相关股份，从而入驻重庆信托并成为二股东。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重庆信托的信托管理规模较为靠前，同时自营业务颇为突出，是两家城商行和一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重庆信托的利润水平一直居于行业前列。

此外，值得关注的是，重庆信托在公告中表示，其公司已通过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内人士认为，此举意味着重庆信托迈出上市征程的第一步。

摘编自《每日舆情》2015.10.15

江西银监局有效引导中航信托转型升级

来源:江西日报 王漪澜 2015-10-15

近年来，江西银监局积极贯彻落实银监会、江西省政府政策要求，在推动银行通过间接融资手段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



展的同时，还推动辖内信托公司发挥直接融资手段的优势，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在南昌的一家央企背景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自2009年底完成重新登记，正式展业以来，在江西银监局的指导与推动下，公司发挥信托制度优势，顺应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繁荣金融理财市场，切实履行了金融服务社会的良好生态理念。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累计发生信托业务规模逾6510亿元，累计清算规模3596亿元，所有到期项目均实现预期收益率，无违约事件发生，累计为受益人实现信托收益552亿元，切实履行了受托人诚信、谨慎、有效管理的职责。

积极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中航信托通过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各级政府融资平台及央企建筑商合作，以贷款、投资建设等形式，广泛筹集社会个人及机构闲置资金，服务政府在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领域的开发建设。2015年6月末，总投资金额超过900亿元，江西省内重点投资领域包括宜春火车站项目、新建红湾公路等18个整体项目、原中央苏区振兴建设项目、上饶320国道改造项目等。

当前，“PPP”已成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进行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的主要模式，江西银监局多次指导中航信托要加强学习、抓住机遇、重点开拓该项业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中航信托在这一领域有较早的尝试，通过“BT+土地溢价部分分成”的类PPP模式，投资建设即墨蓝色新区。

日前，中航信托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丰富的产融结合资本运作经验及专业化的投资管理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方之一，参股设立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四川省省级PPP基金的投资及运营。

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信托的综合性、集成性和包容性以及法律所赋予其的地位和功能，使其具备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夹层投资等多样化的产品结构优势、收益与风险相匹配的融资能力，实际上这是提高了投融资双方的契合度，因而从这个层面来说，信托具有高效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特点。近年来，中航信托坚持“立足江西”的业务拓展思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十六字方针，多种渠道服务省内实体经济发展，积极为江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中航信托一方面加强同业合作，通过设立事务管理类信托释放信贷规模、设立产业基金、加强项目推介等模式支持企业的资金需求；创新深化合作模式，推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深度与广度。另一方面直接为各类优质的大中小型企业服务，先后为江钨集团、博能线材、瑞松实业、中胜粮油、江特电机等一大批优质企业、优质项目解决资金难题，还专项设立了中小企业贷款基金，累计规模逾500亿元，有力地扶持了我省中小企业发展。

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当前，经济“新常态”更多意味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调整而非趋势的改变。在经济增长层面注重发掘新的增长点，尤其是增加创新成果的转化率，提高创新驱动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新的环境意味着新的机遇。在此背景下，中航信托“转型之箭已在弦上，改革蓄势待发”，坚定了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路径与措施。公司负责人表示“我们深知转型发展



可能面临着许多艰难险阻，我们更应该相信，脚踏实地山让路，持之以恒海可移”。

江西银监局作为监管者，更是服务者，一方面有效监管辖区机构的经营行为，促进机构合规合法经营；另一方面积极引导、支持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在中航信托的转型发展过程中，江西银监局定期跟进转型过程中的问题与措施，介绍行业先进经验与创新理念，指导中航信托开拓PPP业务、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投资、家族信托、互联网信托等创新业务，促进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在监管指引及考核指标中设置“主动管理业务规模占比”、“省内业务规模占比”、支持“三农”业务规模等指标，引导中航信托开展属地业务，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鼓励中航信托依靠强大股东背景，创建航空特色，实现转型升级发展。

日前，在中央财办和美国保尔森基金会的共同推动下，中美相关企业正在发起成立中美建筑节能基金，投资于中国的建筑节能项目，中航信托成为官方发布基金参与企业名单中的唯一一家信托公司。同年，中航信托与北京六明律师事务所共同发起的公益性“中航信托·合智金融与法律研究促进信托基金”，这是该公司在公益信托上的试水……中航信托积极落实江西银监局的各项指导意见，在适应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国民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过程中，逐步发挥更加有力的作用。

山东信托助力光伏电站项目

来源:证券日报 王东君 2015-10-16

近日，山东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市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采用单一信托模式成功实施了一粮库屋顶3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据介绍，该项目利用粮库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规模为3MW，采用多晶硅光伏发电系统，预计每年可以发电382.5万KWh，电力消纳模式为全额上网，接入电压等级为10KV。目前，该项目正在紧张施工中，预计10月中旬可以并网发电。

今年以来已有中建投信托、国联信托、中航信托通过多途径投资光伏产业。光伏产业发展依赖资本的支持，而信托可以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一问题。并且，在光伏产业未来的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信托公司也可以提供更多的支持。

摘编自《每日舆情》2015.10.16

10年来中国信托公司主要盈利点及发展变化

来源:金融时报 2015-10-19

商业模式，是指一种长期可持续盈利的业务模式，不会因为政策的微调而导致业务类型、专业技能等的剧变，更不会影响企业人才的可持续储备。中国信托公司的发展道路是什么？其商业模式的演化方向在哪里？其最终会发展成为什么样的组织架构？信托公司的红旗到底能扛多久？是否真像有些人所说的，没有固定模式、时刻处于不断的创新变化当中？我



们需要这些问题的答案来鼓舞员工的士气，来回答股东和社会的关切；这些答案近则影响信托公司的上市估值，远则影响信托公司各种资源的战略配置和长远布局。

如同1979年邓小平同志请荣毅仁先生出山创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一样，2002年之前的中国信托公司的成立和业务发展大部分缘起于各级政府对资金的需求，信托这一业态成为当时各级政府的资金来源之一；由于政府和信托公司纠缠不清，导致后期问题频现，整顿接踵而来。

2002年人行要求信托公司重新登记换牌，划清了信托公司和各级政府的关系；2007年初“新两规”的颁布和实施，银监会将中国信托公司定义为“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的金融中介机构”，我国才真正开启了现代信托业之路，在中国所有金融业态中，信托公司是业务上唯一一个新老完全划断的行业。在过去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几年中，许多信托公司以团队及其产生的投融资项目作为业务拓展、风险管控、利润核算、IT系统的基本运营逻辑和模式，以快打慢，迅速扩张，取得了巨大成功；但伴随着经济“新常态”，传统的银信合作、房地产信托、矿产信托、信政合作业务不断萎缩或经历瓶颈，信托公司是否需要系统梳理信托业务发展的逻辑起点和终点，理清属于自己的商业模式，培育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变成一个越来越迫切的问题。

熟悉中国信托公司这几年发展历程的人们，我们一起回忆一下2006年以来中国信托业的快速发展及其主要盈利点的兴盛和消隐。

一说银信合作。信托财产规模能迅速翻番，银信合作功不可没。这项业务在当时之所以兴起，是因为当时对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管控除了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有资本充足率的考核外，还有央行在存贷比和贷款规模方面的限制；通过银信合作，商业银行找到了一条很好的资产负债管理工具，类似于场外资产证券化；同时，这一做法也契合民间理财需求的兴起。但这一业务因为信托公司仅提供了通道价值，起初还有0.3%左右的费率，当券商和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出现后，加上监管部门的不支持，银信合作就一直处于规模和费率不断下降的态势。

二说打新股。2006年、2007年国内资本市场火爆，由于当时的新股发行政策使得新股上市后“超发”的概率较大，申购新股并在新股上市后即行抛售的策略诞生了“打新股”信托产品，记得当时中信信托打新股的规模就达到2000亿元。打新股收益率畸高，相当于社会无风险收益率过高，在大型股票IPO时造成社会资金急剧流动，银行间拆借利率波动巨大。后来证监会改革了新股发行制度，加上2008年A股步入熊市，这项业务一度消亡。

三说房地产信托。房地产跟信托合作也是在特殊国情背景下发生的，目前国内商业银行给开发商贷款需要符合“四三二”条件，而在香港，银行是可以直接给开发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的；对于可散售的物业项目而言，当满足“四三二”条件时，资金量已经不需要太多了。而信托公司可以股权的方式直接进入房地产项目，满足开发企业拿地资金需求，正是这个制度优势，使得房地产信托在前几年房地产市场高歌猛进时成为信托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但不久银行发现通过银行理财也可以实现这样的操作，只不过比信托公司多加了一道坎，实行开发商的“名单制”，如排名前30的开发商，符合理财资金准入条件，由于银行理财资金成本低，就把信托公司基本排除在排名靠前的开发企业外；而当房地产市场下行时，中小房地产商风险加大，信托公司的房地产信托业务主动收缩。

四说信政合作。信政合作也是在特殊的背景下产生的，2008年发生全球金融危机，中央政府推出4万亿元经济刺激计



划中，允许地方进行负债，要求银行给予信贷支持，而随后信贷等政策又紧急进行收缩。很多地方刚刚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尚未完成，若资金链断裂，项目就无法完工产生价值，必须进一步进行负债建设，这时候信政合作的出现解决了政府的难题，代替了银行信贷；信政合作一度代替房地产信托，成为信托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不过，中央很快发现地方政府负债规模过大、成本过高，从2014年起进行总量控制，并通过中央政府替地方政府发债等方式完成低成本债务替换；由于信托资金来源过于单一，成本过高，目前来看，信政合作几乎陷入停滞。

从上述这些主要信托业务的变化情况来看，中国信托公司似乎不断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经济的商业自由运营的矛盾运动中寻找商机（银信合作起初是商业银行为突破央行的规模管控、打新股是证监会当时的新股发行政策有套利空间、房地产信托是突破银监会对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的限制、信政合作是解决国家宏观调控失误时地方融资平台的难题），这些矛盾和不对称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消亡或解决，从而表现为信托公司具体盈利点的变化。因此，很多人认为信托没有固定且清晰的商业模式，若有就是不断地创新和追逐市场热点；但是笔者认为，这种解释只是对表象的表述，易让从业人员追求短平快，忽视核心竞争力的积淀和培养，管理不够精细，在经济新常态下使信托公司日益面临困局。其实，即便信托公司这几年在追逐市场热点，其中也在遵循着一种规律性的东西，中国信托公司的商业模式是能够找到的。

（作者 中信信托业务总监 刘小军）

信托业增资潮涌民Th信托注册资本增至30亿

来源:证券时报 杨卓卿 2015-10-19

今年，信托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愈发频繁。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民生信托已获监管层批准，将资本公积10亿元按现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民生信托注册资本由20亿元增加至30亿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民生信托于2013年4月重新登记并开业，当时注册资本为10亿元。2014年10月，民生信托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20亿元。具体而言，由增资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浙江泛海建设投资公司各出资10亿元，共计20亿元。其中，10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而在本轮增资中，民生信托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即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浙江泛海建设投资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三个主要股东分别持股59.65%、25%、15%。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下半年以来，信托公司增资举动更频繁。7月中旬，平安信托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9.88亿元增至120亿元。新华信托也随之将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至42亿元。之后，又有渤海信托增资9.6亿元，重庆信托增资103.6亿元至128亿元。

实际上，信托公司的第一波资本扩充热潮始于2011年，自2010年8月《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颁布后，信托公司的业务开展便与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按照《办法》的要求，信托公司的资本金必须满足三个基本条件：信托公司的净资本不低于2亿元；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100%；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



近两年，监管层一再强调稳健经营，对信托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亦提出更多要求。据记者了解，尚未正式出台的《信托公司条例》对信托公司的监管指标进行了重新规定，把注册资金最低限额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的3亿元提升至10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信托公司增资方式也日渐丰富。2013年，信托公司增资方式主要为股东出资，到2014年、2015年增资方式则更为多样化，包括利润转增和引入新股东。以新近完成增资的两个公司——民生信托及重庆信托为例，两者均选择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摘编自《每日舆情》2015.10.19

国内首单“物业租金”企业资产证券化落地

来源:新华网 姜琳 2015-10-19

随着监管部门陆续推出备案制，交易所企业资产证券化快速发展。记者19日从中信信托获悉，国内首个以商用物业租金债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中信茂庸ABS”于近日成功发行，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据介绍，该项目由原始权益人以其持有的北京商用物业租金债权委托中信信托设立财产权信托，再由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信托受益权。从发行情况看，优先级发行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评级AAA，期限8年，预期年化收益率4.9%至6%。

资产证券化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可能显得有些“高大上”。简单说，它是以特定资产组合或现金流为支持，发行可交易证券的一种融资形式。自2014年末证监会、银监会相继发布备案制，大幅简化资产支持证券审批流程、放松监管后，这一融资模式得以迅猛发展。特别是今年年初首只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以来，相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资产证券化对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丰富市场投资品种等具有重要意义。”中信信托副总经理赵娜表示，自2013年信贷资产证券化扩大试点规模以来，中信信托参与发行的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已突破700亿元。在当前传统信托业务竞争激烈的背景下，“中信茂庸ABS”是信托公司对金融创新的一次积极探索。

据不完全统计，备案制实行以来，上交所和深交所已受理资产证券化项目数十个，涉及基础资产类型包括应收账款债权、融资租赁合同债权、小额贷款债权、基础设施收费权、公共交通收费等。仅1至7月，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已发行50单，规模514.52亿元，远超去年全年总量。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5-10-2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707,955,931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061,933,897股。2015年9月23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从707,955,931股增加至1,769,889,828股。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6988.9828万元。

特此公告。

邓斌出任粤财信托董事长

来源:证券时报 杨卓卿 2015-10-20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广东银监局日前批复邓斌的任职资格，粤财信托董事长由汪涛变更为邓斌。

据了解，汪涛现年52岁，1995年~2005年担任粤财信托副总经理；2005年起任该公司董事长。邓斌则是典型的少壮派，现年44岁，2005年10月起担任粤财信托副总经理；2009年8月起担任总经理。

粤财信托成立于1984年，是国内首批设立的信托公司，目前为广东省唯一省属国有信托机构。截至2014年末，该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达2016亿元，去年实现利润总额7.19亿元。

资料显示，目前粤财信托注册资本为15亿元。其中，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47209.59万元，出资比例98.14%；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出资2790.41万元，出资比例1.86%。

据了解，粤财信托控股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5.48亿元，主要从事信托理财、资产管理、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和产业基金、实业经营等五大业务板块，下属13家全资和控股企业。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来源:证券时报 2015-10-20

经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邓斌先生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进行核准（粤银监复[2015]403号），粤财信托董事长由汪涛变更为邓斌；同时根据《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邓斌。粤财信托已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粤财信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特此公告。

摘编自《每日舆情》2015.10.20



刘向东：信托产品未来会向标准化和公开市场方向演进

来源:新浪财经 2015-10-24

由《当代金融家》杂志社、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中国资产证券化百人会论坛”成立大会10月24日在京举行，第一期会议聚焦：信用风险与资产证券化。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刘向东在论坛上表示，信托产品未来会向标准化和公开市场的方向演进。

以下为嘉宾发言实录：

刘向东：尊敬的各位嘉宾，下午好。很高兴参加资产证券化百人会论坛。今天的主题是信用风险和资产证券化。首先我想说，在今天这样一个双降的特别日子，我们把论坛的主题定为“信用风险和资产证券化”，回顾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起源，从它的历史背景和动力来讲，在我们今天的环境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很荣幸来参加这个论坛，刚刚演讲的一创摩根任劲总是我在北大的师兄。从资产证券化的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当时整个国际金融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当时是利率自由化进程开始启动。利率市场化启动后，利率的风险加大，汇率和石油价格也是剧烈地变化。在当时国际经济的环境下，银行金融机构为了控制风险，不得不寻求一个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为市场提供标准化、流动性的金融品种。所以资产证券化是在当年那样一个国际金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现在我们中国进入了“双降”的背景，也进入了利率市场化的重要环节，在中国这样一个大的背景下，怎样使资产证券化这种在国际上通行的重要的信用风险转移和分散的工具，成为盘活存量资产、释放流动性的活力、实现资产不断优化中的一个有效机制呢？我觉得这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个是我对这个议题谈一点我个人的感想。

第一，围绕信用风险，我想谈谈对信用违约事件的看法。因为我本人在信托行业有十多年的从业经历，研究资产证券化的时间也比较早。我记得2001年的时候，信托行业还处于清理整顿的环节，我们当时好象也是在一个五星级酒店，邀请美国资产证券化的专家来研讨资产证券化的问题。当时也是想借鉴国际上的金融创新工具，看看怎么和中国的制度相结合。这么多年过去了，资产证券化经历了曲折的历程，从2005年启动，到2015年，已经经历了十年的历程。信托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借鉴了资产证券化的金融技术发展起来的。前十多年，市场是快速发展的。到了今天，可能除了信托市场，还有固定收益市场，都会适应信用违约的常态化。我们经常看到媒体披露，有一些金融产品出现了违约。其实我认为，需要对整个信用风险有一个客观的评价。也就是说，我们现在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更加错综复杂，很多企业运行非常困难。另一方面，金融体系内生性问题也比较严重。比如说，像信托产品和其他的非标产品，最近几年有快速的发展。很多投资人都习惯于高收益，就忽略了背后的高风险。因为很多伴随着信托业成长的一批投资人享受了信托比较高的收益，而且这是一种刚性兑付的红利。现在由于整个市场的信用违约加大，产能过剩行业和一些周期性行业的经营状况恶化，微观的风险在个别地区和个别领域得到了暴露。在这样的宏观、微观氛围下，出现了很多的信用违约事件。其实我就觉得这应当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其实整个信托行业，前几年基本都有非常好的发展环境。现在，有很多这样的风险事件也得到了释放。我认为，还是应当理性地看待信用风险事件。因为信用风险事件暴露，是使金融市场走向理性成熟的必由之路。因为以前整个市场基本都是在刚性兑付的金融背景下，没有违约的现象，表面上是避免了金融市场的危机，还有也让市场没有引发金融动荡，但

是事实上使风险定价功能缺失，市场无法有效地配置资源，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道德风险的制约。所以说，表面上是没有违约事件，但是风险却在整个金融系统内悄悄的集聚。所以，我认为一些信用风险的暴露，对于我们的固定收益市场而言是一件好事。如果一味追求保本和高收益的神话，在这样的时代会被打破、会被结束。

其实违约可能是金融市场的一个正常现象和组成部分，它有利于风险的识别和释放，使社会资源得到有效配置，从而有利于整个固定收益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从信托产品的角度来讲，这么多年都是刚性兑付加上预期收益率……由于时间的关系，我讲第三点，我就想针对资产证券化谈谈个人的看法。

第一，加强直接融资产品的市场的创新。

第二，要进一步加强金融生态、债券市场生态环境的培育。像现在的信贷资产证券市场和企业资产证券市场是分割的，我想还是需要在一个尺度下提出准入的标准和对投资人保护的力度。

最后，作为一个信托从业人员，我想就信托市场未来的健康发展再谈一谈我的一点看法。随着利率市场化推进，受益于脱媒产品，我认为信托产品未来会向标准化和公开市场的方向演进。因为现在我们还定位于私募市场。如果能把信托产品变成一个标准化市场，信托公司的商业盈利模式就能够成功转型，信托制度能够在整个金融市场中发挥更重要、更独特的作用。

摘编自《每日舆情》2015.10.27

经济新常态下我国信托业人力资源发展的新趋势

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5-11-2

我国经济已步入新常态的阶段，信托行业也需适应新常态以迎接转型发展的挑战。从整个信托行业来看，信托公司高管的年轻化、员工的高学历化、中后台人员数量增加的趋势进一步明显。本文结合已公布的68家信托公司2014年报数据，从全行业高层次人才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年轻化、信托中后台人员占比三方面的变化情况，以及用人策略差异化，从业人员增量对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不同股东背景信托公司人员增量和激励机制对行业发展的影响等六个维度对信托业人力资源发展新趋势进行简析。

一是信托行业人员数量稳健增长。随着我国信托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信托公司在人力资本的投入逐步加大。2014年信托行业从业人员总数延续增长势头。截至2014年末，68家信托公司员工人数达到16,501人，较2013年同期增长了15%。自2008年到2014年，信托行业从业人数一直维持两位数增长。需要关注的是，统计数据显示，信托从业人员增速在2011年达到顶峰，近三年虽有所放缓，但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统计数据同时显示，从2008年我国信托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以来，信托行业增速一直低于信托业务收入增长率（2009年例外）。这也充分说明了两个方面的现象，一是何信托公司员工可以因为高工资成为金融行业中的白领，二是作为信托公司员工，也必将承受比较大的工作强度和工作压力。

二是高层次人才不断加入。作为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信托行业对从业人员专业知识的要求不断提高。近年来，通过



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为公司创造更多利润已经成为整个信托行业的共同选择。2014年，68家信托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6501人，较2013年增长了15%。自2008年到2014年，信托行业从业人数一直维持两位数增长。与信托业整体人数快速上升相呼应，高学历人员的数量不断增长。其中，博士人数从2008年的111人增加到379人，在信托从业人数中的占比为2.3%；硕士人数从2008年的1,423人增加到7,642人，在信托从业人数中的占比持续上升，由2008年的29.3%增长至2014年的46.2%，并且硕士人数超过本科人数，成为信托行业的主力军；本科人数则从2008年的2,340人增加到2014年的7,367人，占比则由2008年的48.2%下降至2014年的44%，与2013年占比基本持平，2014年本科人数占比较硕士人数占比少2%；专科及其他学历也从2008年的986人增加至1,347人，在信托从业人数中的占比持续下降，由2008年的20.3%降到2014年的8%。以百瑞信托为例，截至2014年底，其员工人数为171人，其中拥有硕士和博士学历人员数量达到125人，在全部人员中占比73%，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充分显示了其人员高学历化趋势。

三是越来越多的30岁以上的高管逐渐登上领导岗位。从公布的66家年报（有两家为公布数据）的高管年龄结构分析，40岁以上和50岁以上的高管占到整个高管年龄结构的87.7%，但30岁-40岁之间年龄的高管所占比例在逐渐提高，2014年占比达到11.2%，统计数据显示，有35家信托公司拥有至少一名30岁-40岁之间的高管，占66家信托公司数量的53%，这些年轻的高管主要任职于副总经理（总裁）职位，个别任职于总裁、总经理（总裁）助理，这其中最年轻者为32岁，有两位分别为36岁和38岁的总经理和总裁。30岁-40岁之间的信托公司高管人数最多的一家公司占到高管总数的一半。信托公司未来转型需要更多年轻高管的上任，（她）他们将为信托业的未来增添更多活力和智慧，并成为未来中国信托业的中流砥柱。

四是中后台人员数量在持续增加。随着信托公司业务种类日益繁多，监管政策日趋规范化和精细化，信托公司在研发、财务、合规、风控等后台的人力资源投入也在逐步加大。为进一步分析后台人员变动情况，我们将信托业务人员和自营业务人员作为业务人员，而“其他”作为职能人员（不含高管），二者的比值“业务/职能人员比”表示信托公司中每个职能部门人员可以支撑的业务人员数量。根据对年报数据的分析，2007年以来，该比值的走势是先升后降，2010年达到峰值为2.15，其后逐步下降，2014年该比值为1.87。这充分说明在信托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信托和自营等前台业务人员获得研发、财务、合规、风控等中后台人员的支持力度在逐步加强，尤其是研发人员，根据年报统计数据显示，设立类似研究发展部等部门的信托公司已经接近50家，比例接近于75%，设立专门的创新研发部门指导和推进公司业务创新发展已经成为行业共识。同样以百瑞信托为例，早在2005年，该公司就设立了专门的研究发展中心，2008年，在逐步完成研发团队组建的基础上，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该公司设立了当时行业唯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依托这一行业高端研发平台，百瑞信托逐渐形成“在业务中研发，以研发推动业务开展”的创新型研发与业务互动发展模式，并在研发方面确立起自己的行业地位。目前，研发已经成为百瑞信托的一张靓丽名片。

五是信托公司人员数量变动加剧。2014年从业人数最多的十家信托公司总计拥有6694名员工，占全行业从业人员的42%，相比2013年40%的占比水平也有所上升。2010年至2014年，大多数信托公司五年间的增员数量处在50至200人范围内，有6家公司增加员工超过200人，另外11家公司增加员工少于50人。增员最多达到1,032人，最少增员6人。2014年度部分信托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增员数量超过80人的信托公司有9家，最多一家达到320人。值得注意的是，信托公司在人

员方面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马太效应”，在市场表现突出的信托公司不断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入、员工数量持续增加的同时，市场表现一般的信托公司人员流失，尤其是信托骨干人员流失，个别信托公司甚至因此出现减员现象，其中有两家减员数量分别达到120人和34人。分析这一现象背后的原因，一方面是优秀人才在信托公司之间的流动，另一方面，随着资管业务开放，一些基金子公司、券商、保险业和互联网金融行业纷纷开出高薪以招揽人才，互联网金融行业甚至通过股权激励吸引人才，也是导致信托公司人员流失的一个重要原因。

六是员工增量推动了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值得注意的是，2014年存量集合信托规模对于员工数量的解释程度最高，两者间的相关性达到75%，而解释程度次高的是新增集合信托规模，其相关性为57%。与之相对，存量单一信托规模、新增单一信托规模和员工数量间的相关性比较弱，分别为29%和23%。这一现象说明，对于各家信托公司来说，完成一个单位的集合信托所需要的人力相对比较固定，这主要是因为集合信托是人力密集型业务，从交易对手洽谈、尽职调查、合规风控，再到产品销售和后期管理，所有环节均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与之相对，单一信托业务不需要投入太多人力，其总体规模与各家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有关，与员工数量关系不大。在一定程度上来说，员工数量可以较为客观地反映信托公司的综合实力。在信托主业同质化发展的大背景下，业务规模较大的公司往往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因此可以吸引更多的优质员工加入，而优质员工的加入又促进了信托业务规模的增长，一个良性的循环就此延续，从而进一步加剧了“马太效应”在信托公司之间的体现。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据此推断，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我国信托行业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在人力资源发展呈现出如下发展新趋势：首先，越来越多的青壮年高管登上高级领导岗位；其次，我国信托从业人员的主力将主要由具有硕博学历的高素质年轻人构成；此外，后台人员尤其是研发、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员工数量会持续增加；另外，信托从业人员尤其是高层次专业人才的不断加入，将给很多信托公司带来更多的规模效应。

当前，我国信托行业正面临着巨大的转型升级压力，而人力资源变化的新趋势将有望为信托行业的内生式变革提供强劲动力。

百瑞信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员 蔡华

系统构建中国信托法理论的力作

来源:金融时报 2015-11-2

《信托法解释论》序

学术研究，需具备相对完善的知识结构和开阔的视野。研究信托法，需在理论基础、比较法、案例研究、理论和实践的结合等方面深加积累。赵廉慧博士的《信托法解释论》在这几个方面均有独特之处。

其一，理论基础。信托法研究者应具有坚实的民商法基础。作者长期从事民商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具有扎实的民商法功底。作者从硕士到博士后研究阶段，一直从事民商法研究，研究英美和内地两法系财产法原理的共同之处，已出版《财产权的概念——从契约的视角分析》和《债法总论要义》两本专著，其对信托法、财产法和金融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已经初



步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和路径。

其二，比较法。法学本身就是比较法。作者在日本法方面具备丰富的知识储备：他曾日本东京大学从事信托法的博士后研究，对大陆法系代表性的日本信托法理论和最新发展有着较深入的研究，翻译并出版日本信托法权威能见善久教授的《现代信托法》。而且，作者本科专业为英语，长期从英美法中汲取思想资源，在从事信托法研究之时，能全面准确地收集和运用日文和英文最新的第一手资料。作者还密切关注国际上信托法的最新动态，本书在比较法方面展示出作者深厚的研究功力。

其三，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信托法属于实践性很强的部门法，脱离了实践的信托法研究即丧失了其自身的大部分意义。本书作者为行业著名研究机构——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的核心研究员，同时也作为律师介入信托公司的实务工作，密切接触信托行业、信托市场，长期在实务方面的积累为作者提供了真问题的刺激。

其四，理论研究和案例分析相结合。本书的一个非常显著的特征是：作者全面地梳理了我国现存的信托法案例，从中发现我国信托法起作用的方式，发掘我国信托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这一特征也使本书区别于一般的、偏于抽象的法学研究著作，同时也提高了本书的理论品味。

其五，教学母本。此书稿为作者在中国政法大学授课的母本。作者多年以来在中国政法大学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信托法课程，并参与对信托公司从业者的培训，能从教学中汲取很多新鲜的问题意识和研究素材。本书不仅在信托的制度功能、信赖关系的特征、信托财产的法律地位、信托受益权的性质、受托人义务和责任以及公益信托法等宏观理论问题上独有而清醒的分析，对信托法制度中的细节问题也有令人耳目一新的梳理、解释和论证。本书应能成为法科研究生、本科生、信托从业人士研究和学习信托法的重要参考。

学问之难，在一以贯之。廉慧博士长期以来关注财产法、信托法和金融法的研究领域，并立志在该领域的研究中为我国法制进步做出自己的贡献。10年心血，当有所成。我十分高兴看到他在信托法方面的力作问世，在此鼎力介绍给广大读者。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中国信托业协会专家理事 周小明)

摘编自《每日舆情》2015.11.02

慈善信托的前世今生

来源：公益时报 张映宇 2015-11-10

慈善法十年怀胎，终于日见成形。翻看新出的慈善法草案，还是有很多值得称道的创新和亮点，慈善信托就是其一。草案关于慈善信托的规定独立成章，可见慈善信托的重要作用，其立法目的就在于拓展支持手段，打开金融通道，以金融资本的方式促进慈善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慈善信托的前世，应该可以追溯到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信托法》提到的“公益信托”。但自《信托法》生效后3年左右的时间，公益信托一直是徒具虚名而实难操作，究其原因，关键是当时关于公益信托的审批机构和公益事业管理机

构的界定含糊不清，《信托法》并没有明确公益信托的主管部门到底是民政一家统一管理，还是教科文卫体归口管理。这样导致的后果就是无人担责，互相推诿，致使公益信托难以落地。

即将出台的慈善法，将终结公益信托的过去，开启慈善信托的未来，实现信托和慈善的华丽转身。对比公益信托和慈善信托的法律规定，我们不难发现此次慈善法有关慈善信托的创新之处。

创新一：这次慈善信托的突出亮点就是明确了慈善信托的主管部门为县级以上的主管部门，不同于公益信托中主管部门为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笼统说法，这一变化是一个实质性的变化，它使得慈善信托真正从幕后走向了台前，赋予了慈善信托生命力，开始能够生根发芽。

创新二：不同于《信托法》中公益信托批准的许可方式，慈善信托采取了备案制，其用意就是让政府放权、放手，尽可能地赋予慈善信托受托人以更大的灵活性。

创新三：同样体现这一宽松立法旨意的变化还表现在受托人的变更方面，即受托人的变更将由原来的需要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来批准修改为委托人就有权来变更受托人。

创新四：慈善信托还对信托监察人的任职资格作出了排他性的规定，即受托人以及其他信托事务执行人不得兼任信托监察人。

创新五：慈善法在信托法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惯例，除受托人外，还对监察人的报酬及履行职务所需费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规定慈善信托管理成本的具体标准在信托文件中未规定的，应依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这些在以往公益信托中没有的新规定，为慈善信托今后的落地和操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信托金融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开辟了通道。

相比慈善基金会存在的资金供给不足、金融理财专业程度不高、公信力差等问题，慈善信托在破产隔离、投资运作、资金募集、保值增值等方面拥有诸多优势，但如何更好地发挥慈善信托的这些作用，需要我们不断地探索和研究。就当前慈善法草案中有关慈善信托的规定而言，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第一，慈善信托还是一个资金募集和运作的手段，涉及专业的金融知识和技术，如何加强金融资本监管、培育慈善信托发展还需要民政部门与银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和合作，因此，建立长效的协调机制势在必行，不可或缺。

第二，设立慈善信托可能涉及财产过户登记、所得税、赠与税、遗产税等税收问题，但目前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明朗，直接免税面临困难，目前只能通过与基金会的合作来实现间接免税，因此慈善信托的免税政策应尽快通过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信托税收制度等法律法规予以明确。

第三，对于慈善信托受托人和监察人还缺乏统一的管理和规范，其资格条件、具体职责等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以便增强可操作性。

第四，在信托合同失灵、监察人缺位的情况下，要更好地维护委托人、受益人合法权益和保障慈善信托的公益性宗旨，需要进一步明确细化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及其救济手段。

第五，在进行慈善信托清算时，在信托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有关剩余财产转赠的处理主体应在立法中予以明确，即确定优先由受托人转赠，如果受托人无法履行，则由民政部门来负责，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当前信托理念普及程度不高，公众的信托意识不强，信托文化尚未形成，这些因素将阻碍我国慈善信托事业的未来发展。因此，今后要加大慈善信托的普及和宣传，健全和完善慈善信托备案、财产登记、税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营造慈善信托健康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

摘编自《每日舆情》2015.11.12

信托五年首现负增长

来源：北京商报 崔启斌 程维妙 2015-11-19

昨日信托业协会发布三季度信托数据，数据显示，截至三季度末，信托全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15.62万亿元，较二季度环比下降1.58%，为信托资产五年来首次出现环比负增长。

不佳的数据表现背后，是经济下滑、股市震荡、监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埋下的地雷。格上理财研究中心研究员王燕娱表示，其实早从2014年初，信托资产规模就开始出现增速下滑的情况，整体资产规模余额出现负增长只是迟早的问题。

她进一步表示，近两年实体经济环境不乐观，融资需求大幅下降，信托公司为控风险收缩业务，直接导致了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此外，今年三季度股市震荡及伞形信托的管控，使得证券类信托发行量在三季度较二季度明显下降。

除了资产规模下滑，产品发行量和收益也均出现缩水。数据显示，信托产品的年化综合实际收益率由二季度的10.19%暴跌至三季度的7.3%。王燕娱表示，在宏观经济疲软、国家实行货币宽松政策的大背景下，多次双降导致市场利率走低，信托收益率自然也跟着走低。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国家经济短期内还难以快速回温，信托收益水平或仍将随市场利率继续走低。

摘编自《每日舆情》11.19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明年启动公开评定ABC三级

来源：证券时报网 杨卓卿 2015-11-25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的投票表决已经完成。行业评级体系涵盖四大板块、11个指标的内容，将信托公司划分为ABC三级。

信托监管评级迟迟未有实质性进展，信托公司行业评级却已呼之欲出。

记者获悉，在中国信托业协会的主导下，业内公司已完成《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简称《指引》）的投票表决。

首次制定、发布、实施的《指引》将采取试行的方式，意味着信托行业评级工作将很快正式启动。

评级2016年初启动

信托业协会表示，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全面评价信托公司经营情况，引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升行业整体实



力，是开展信托公司行业评级工作并起草《指引》及配套文件的初衷。

据记者了解，信托业协会于2015年4月正式启动《指引》及配套文件起草工作。有关部门邀请了6家信托公司（信托资产规模大、中、小各2家）资深人士及1名协会法律专家理事参与起草工作。

按照《指引》规划，信托公司行业评级的周期原则上为一年。评价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报表和协会公布的数据为准。

上述评级工作主要包括信托公司自评、协会秘书处初评、审议及复议、评级结果发布等环节。相关信托公司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及工作底稿报告协会秘书处。

之后，协会秘书处将根据初评结果，审议确定信托公司的评级类别并向信托公司反馈结果。

据记者了解，评级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

评级结果对外公布

实际上，尽管信托公司的行业评级尚属首次，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却由来已久。

2010年银监会发布了《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简称《监管评级指引》），对2008年版本的监管评级做了进一步修订。该监管评级要素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资产管理和盈利能力5个方面。

与银行监管评级相比，信托监管评级在评级结果的应用上不是非常明确，没有严格和信托公司业务资质挂钩。为此，近年来银监会一直在考虑修订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和分类指引，并于2014年8月份向各家信托公司发出了征求意见稿。

《监管评级指引》计划通过考核打分的方式，将信托公司细分为6级，并且规定了未来不同的业务范围，以期强化信托业风控意识。

由于监管评级结果直接与信托公司业务范围挂钩，在业内推进时所遇阻力颇大。据记者了解，2014年下半年以来，监管层已经数次针对《监管评级指引》征求意见，因业界争议较大，至今未能定稿。

值得注意的是，银监会对信托和银行的评级结果向来不对外公布，而属于等级较高的机密信息，协会如今着手的行业评级却并非如此。

按照《指引》规划，每年4月底行业评级工作完成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协会会将行业评级结果发送至银监会及各银监局，供监管评级参考。此外，信托业协会秘书处还将负责对外公布信托公司行业评级结果。

11项指标分ABC三级

记者获取的《指引》（投票表决稿）显示，行业评级体系涵盖四大板块、11个指标的内容，包括资本实力板块（Capital Strength）、风险管理能力板块（Risk Management）、增值能力板块（Incremental Value）、社会责任板块（Social Responsibility），简称“短剑”（CRIS）体系。

上述文件明确表示，关于信托公司治理、合规等事项涉及定性内容，将由监管部门在监管评级中评定。行业评级和监管评级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行业评级更侧重于信托公司为投资人和社会提供的服务，增加好的信托公司的社会公信力。监管评级是在行业评级的基础上，综合关于公司治理、风险、合规等监管意见形成的，根据评级结果进行差异化监管。”



《指引》本着简单易行的思路，将信托公司划分为A（85[含]-100分）、B（70[含]-85分）、C（70分以下）三级。其中，资本实力板块（28分），包含净资本（9分）、净资产/风险资本（13分）、净资产/加权信托风险项目规模（6分）；风险管理能力板块（36分），包含信托项目正常清算率（16分）、信托项目风险化解率（10分）、固有信用风险资产不良率（10分）；增值能力板块（26分）包含净资产收益率（7分）、信托业务收入占比（6分）、营业费用收入比（6分）、人均信托净收益（7分）；社会责任板块（10分），该指标主要针对社会价值贡献度（10分）。

知情人士表示，投票表决稿较初稿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对数个指标进行了调整，包括修改部分指标的目标值、细化风控指标等。“部分信托公司觉得新修订部分指标过于严苛，相比较初稿，信托公司自评分数出现较大变化。”

评级工作先期试行

据记者了解，由于信托行业评级采用先期试行的方式推进，或许意味着《指引》未来将有较大的调整空间。

信托业协会解释称，部分评级指标具有较高的前瞻性和引领性，试行有利于各信托公司调整适应；试行期间可以充分吸收有关配套制度不断完善的成果，例如《信托公司条例》、《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等；部分指标数据目前尚不齐全、指标确定所使用的参考数据有待完善，以及规范报送各项评级数据的基础平台（信托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等因素。

“开展行业评级工作，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政府、社会公众对信托业的认知和了解，强化信托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功能定位，促进监管部门对信托公司的目标性监督管理，引导信托公司提高综合发展质量。”信托业协会表示，由于首次制定、发布、实施《指引》，试行有利于协会自身完善纠偏。

摘编自《每日舆情》2015.11.25

方蔚豪将接任平安信托董事长

来源:证券时报 杨卓卿 2015-11-26

证券时报·信托百佬汇记者昨日获悉，平安信托董事长张金顺日前已经提出辞职，平安租赁董事长方蔚豪将接任平安信托董事长一职。不过，在新任董事长获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批复履新前，平安集团总经理任汇川将先代行平安信托董事长职责。

昨日，平安信托向证券时报·信托百佬汇记者回应称，“董事长张金顺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职，公司感谢其为平安信托作出的重大贡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尽快选聘新任董事长，在新任董事长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复履新前，公司董事任汇川（平安集团总经理）将代行董事长职责。”

另记者了解，平安租赁董事长方蔚豪将接任平安信托董事长一职。

资料显示，方蔚豪于1973年出生，拥有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平安商业保理董事长兼CEO，曾任中化国际招标公司副经理、远东国际租赁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

据了解，张金顺于2014年10月空降平安信托，不久之后的12月2日，张金顺任职资格获批，并正式出任平安信托董事



长。平安信托原董事长童恺则调任中国平安集团联席首席投资执行官。

张金顺此前在商业银行从业多年，先后供职于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的多个业务领域，管理过总行、分行、支行等多层面的银行经营机构。

加盟平安信托后，张金顺对平安信托的规划作出了调整。据介绍，张金顺将该公司定位于投资金融服务提供商，在原有“财富管理业务”与“非资本投资业务”两大核心业务基础上进行业务模式的整合、升级，打造涵盖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对私募投行/资产管理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及股权投资业务四大核心业务，构建财富管理、私募投行、资产管理、公司金融、交易金融、私募股权投资（PE）六大产品平台。

此外，张金顺还倡导公司业务经营观念的改变，不仅激励前台人员开展业务，更鼓励中后台积极开展相关信托业务。

平安信托内部人士评价，张金顺属于业务型领导，执行能力很强。

据中国平安此前披露的平安信托未经审核的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由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平安信托(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实现124.9亿元，同比增加30.65%，实现净利润28.3亿元，同比增加64.53%。

摘编自《每日舆情》2015.11.26

信托行业启动公开评级分为ABC三级

来源:财新网 杨巧伶 2015-12-16

评级根据信托公司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社会责任四个方面打分，包括11个量化指标

12月16日，《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下称指引）发布生效。这是信托业协会（下称协会）自行组织的行业评级，评级工作接受银监会指导，评级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并向社会公开。

此前，信托行业已有监管评级，但评级结果不对社会开放。业内人士表示，随着信托行业评级结果的公开，市场参考评级用脚投票的方式会导致信托行业整体格局发生变化，评级高的公司会占据优势地位，“公开评级会加强对信托公司的约束力，信托公司为了提高自身评级，也会谋变加快自身转型发展。”

不过，对于协会组织的行业评级，信托业内观点不一。指引在此前征求意见时，有4家信托公司投了反对票。一位信托公司人士分析指出，评级结果是否公允反映信托公司实力还有待观察，“业务规模大小并没有好坏之分。此外，收益率高对投资者确实有吸引力，但信托发展实践证明这未必是好事，如新华信托2012年、2013年收益率在行业内并不低，但2014年以来风险事件频发也导致新华信托业务开展受限。”截至12月16日，新华信托官网显示，2015年以来仅发布了两只集合信托产品成立公告。

根据指引，行业评级体系涵盖信托公司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社会责任四个板块，具体分为11个量化指标。权重设计上，资本实力为28分，包括净资产（9分）、净资产/风险资本（13分）、净资产/加权信托风险项目规模（6分）三个指标；风险管理能力为36分，包括信托项目正常清算率（16分）、信托项目风险化解率（10分）、固有信



用风险资产不良率（10分）三个指标；增值能力为26分，包括净资产收益率（7分）、信托业务收入占比（6分）、营业费用收入比（6分）、人均信托净收益（7分）四个指标；社会责任为10分，包括社会价值贡献度（10分）一个指标。

指引表示，评级结果根据11个量化指标得分情况综合确定，划分为A（85[含]-100分）、B（70[含]-85分）、C（70分以下）三级并对外进行公布。除此，协会还会将评级结果发送至银监会及各银监局，供监管评级参考。

2014年8月，银监会时隔4年后发布新版《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监管评级的评级要素包括风险管理、资产管理和合规管理3个方面。三个要素满分均为100分，90分及以上为1级，每10分一个级别，50分以下为6级。最终，单项要素和综合结果都为1-6级，综合结果的每一级分设A、B、C三档。按照监管要求，监管评级的评级结果用于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不作为银监会各级机构的考核指标。银监会各级机构和信托公司应对监管评级结果严格保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指引规定，评级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评级周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涉及财务数据、业务数据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报表和协会公布数据为准。评级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具体包括信托公司自评、协会秘书处初评、审议及复议、评级结果发布等环节。

其中，信托公司根据指引规定的评级办法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自评工作并上报协会秘书处，自评结果对评级结果不产生影响。协会秘书处在4月上旬前完成初评工作，并根据初评结果审议确定信托公司评级分类并向信托公司反馈结果。信托公司若对评级结果存在异议，收到评级结果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协会秘书处复议后将复议结果及理由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信托公司。

信托业协会表示，评级工作先期采取试行方式，协会在确保行业行业评级办法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前提下，结合行业发展情况，适时对指引进行调整。

摘编自《每日舆情》2015.12.16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正式发布

来源:金融时报 胡萍 2015-12-17

由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制定的《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正式发布。行业评级内容包括信托公司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社会责任四个方面，简称“短剑”（CRIS）体系。行业评级指引的发布在信托行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将对加强行业自律、强化市场约束、树立行业标杆、引领创新发展、促进战略转型发挥重要作用并产生深远影响。

由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制定的《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今天正式发布。这是信托协会首次推出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的具体办法，也是协会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的重大举措。

行业评级内容包括信托公司资本实力（Capital Strength）、风险管理能力（Risk Management）、增值能力（Incremental Value）、社会责任（Social Responsibility）四个方面，简称“短剑”（CRIS）体系，其中资本实力主要



评价信托公司净资本充足程度以及与业务风险的匹配程度，包括净资本、风险资本和净资产、加权信托风险项目规模3个指标；风险管理能力主要评价信托公司固有信用风险资产不良情况以及信托业务的风险处置情况，包括信托项目正常清算率、信托项目风险化解率和固有信用风险资产不良率3个指标；增值能力主要评价信托公司作为专业受托金融机构，对资产与财富的管理能力，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信托业务收入占比、营业费用收入比、人均信托净收益4个指标；社会责任主要评价信托公司作为社会经济组织对国家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地方经济发展、信托业健康稳定以及受益人利益所履行的责任，评价指标体现为社会价值贡献度一个指标。

行业评级体系权重设计上，资本实力28分、风险管理能力36分、增值能力26分、社会责任10分。评级结果根据各项评价内容的量化指标得分情况综合确定，划分为A（85~100分）、B（70~85分）、C（70分以下）三级。

评价指标均为量化指标，无需主观判断与调整，各项指标设定基础值和目标值，并采取线性计分方法。评级体系经过与信托公司及监管部门的反复沟通、多次讨论，不断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客观透明、简洁精练，易读易用的体系。

自评级指引制定工作启动以来，协会邀请业内各类信托公司的专家组成工作小组，充分借鉴金融同业和社会中介机构评级思路、体系和方法，立足信托公司“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基本功能定位，全面考量信托公司经营情况和管理水平，既重视体系的前瞻性与引领性，又兼顾行业历史沿革与现状。协会组织起草并向全行业广泛征求意见后，形成《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及配套文件，经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是中国信托业协会从行业角度对信托公司作出的综合评价，由协会自行组织。与监管评级相比，更侧重于评价信托公司为投资人和社会提供的服务，目的是增强信托公司的社会公信力。行业评级以坚持定量、客观、公正、透明为原则。

综合考虑各方因素，评级工作先期采取试行的方式，协会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评级体系，不断贴近信托公司实际情况，体现行业特征，最终实现行业评级的正向引导激励作用。

行业评级指引的发布在信托行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将对加强行业自律、强化市场约束、树立行业标杆、引领创新发展、促进战略转型发挥重要作用并产生深远影响。

摘编自《每日舆情》2015.12.1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入股陕西金融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来源:证券时报 2015-12-23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5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12月22日，我公司就受让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泰银行”）持有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股权与民泰银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民泰银行向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6,667,600股，转让价格为每股2.20元人民币，转让总金额124,668,720.00元人民币。

本次受让完成后，加上我公司原持有的少量股份，累计持有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600.6209万股（注：日前我公司曾参与长安银行部分股权拍卖，最终未拍得标的股权）。

二、按照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金资”）最新筹备方案及进展情况，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认购陕金资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2015年12月17日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披露于2015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摘编自《每日舆情》2015.12.23

五大数据看信托业2015

来源:中国基金报 方丽 2015-12-28

刚刚过去的2015年，对整个信托行业来说是一个高增长出现拐点的一年，尤其是三季度增长规模甚至出现负增长，整个行业正在努力转型。中国基金报记者用五大数据来总结信托业的2015年。

数据一：15.87万亿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15年二季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显示，截至二季度末，全国68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到15.87万亿元，这也是信托业首次买入“15万亿时代”，也为这些年不断发展的信托业做了最好的注脚。

不过，格上理财分析师欧阳岚表示，信托业高速发展的拐点已于2014年到来，未来信托业将面临更彻底的转型，在持续动荡中实现螺旋式上升或将成为信托未来增长的常态。

数据二：-1.58%

在信托业风光迈入“15万亿时代”时，也存在不少隐忧。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三季度末，信托全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15.62万亿元，同比增长20.62%，环比下降1.58%。别小看这-1.58%，这是信托资产自2010年一季度首次出现环比负增长。

业内人士表示，优质资产难以寻求，加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风险控制要求趋严的影响下，促成信托业意料之中的负增长。信托业也努力转型，各类创新不断。

数据三：8%时代

伴随进入降息周期，信托产品的收益率也在小幅下滑，而近期还有加速下滑趋势。格上理财数据显示，11月信托整体平均收益率为8.28%，较10月份的8.83%明显下降。实际上，信托产品收益率处于持续下滑过程中，从1月至9月，信托产

品收益率分别为8.63%、8.86%、9.02%、8.79%、8.92%、8.77%、8.82%、8.78%、8.48%，平均收益率基本维持在8%范围内。

预计未来信托产品收益率还有下行空间。

数据四：0

这里“0”说的是伞形信托，可能代表着一类产品成为历史。格上理财分析师欧阳岚表示，伞形信托，是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提供投、融资服务的结构化证券投资产品。在2014年渐渐走牛的A股中，因成立速度快、杠杆高、投资灵活，伞形信托迎来第二春。但A股的疯涨也让监管机构及市场担心过高的杠杆，伞形信托逐渐受到限制。截至9月30日，多家信托公司的伞形信托被清理完毕。

数据五：268.48亿元

2015年信托业增资扩股极为凶猛。根据格上理财统计，2015年以来已有11家信托公司增资，新增资本达268.48亿元。其中增幅最大的为重庆信托，增资103.6亿元，注册资本从24.4亿元变更为128亿元，一举越过平安信托居于注册资本冠军之位。

欧阳岚表示，继中信信托去年成为首家注册资本金达到百亿元量级后，今年7月平安信托再破纪录，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20亿元，而后重庆信托的128亿元则又刷新纪录。重庆信托此次增资的方式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增资目的主要是为IPO做准备；平安信托则通过股东出资，体现了其股东中国平安的强劲实力。

回想彝族年

文 | 信托业务二部实习生 苏琳

自从有了火
寨子里的人们就把火种深埋于火塘
为了求学与生计
离开温暖的火塘已十年有余
库史是最幸福的
亲人相见诉说思念
库史是最难熬的
一遍遍温习库史环节
但却难以身临其境

——写于2015年彝族年前夕

彝族年，彝语称为“库斯”，“库”即年、“斯”即新，意思是新年，是大小凉山彝族传统的祭祀兼庆贺性节日。按照彝族的“十月太阳历”而定，农历10月刚好是“岁余日”，“库斯”一般选定在农历10月，而具体的过年时间需由当地通晓天文历法、德高望众的人来决定。彝谚曰：“送灵逢吉日，人丁就兴旺；婚娶逢吉日，生育就顺利；过年逢吉日，五谷会丰登”。彝族年作为彝族儿女来讲，并非是冰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2010年5月18日，中国文化部公布了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荐项目名单（新入选项目），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申报的“彝族年”入选，列入民俗项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是家人团聚的吉日、是祭祀祖先祈福安康的良日。

彝谚道：“过年三天不会有吃错的，结婚三天不会有说错的。”故而，人们也常常说“彝历年是嘴巴的节日。”彝历年的节期一般为三天：第一天迎请祖先回家过年，祭祀祖先；第二天男性成年人挨家挨户去杀“过年猪”，妇女留在家中烹制各种传统的节日食品，儿童们则由村中长老集中在一起进行“集体聚食”活动——意在祈祷与祝福孩子们的健康成长；第三天恭送祖先回到祖界，人们祈祝平安幸福、牛羊兴旺、五谷丰登。

库史地嘿

过年第一天，彝语言之为“库史地嘿”，即过年日，似汉族的大年三十。这一天的主要活动内容有迎请祖先回家过年，逐户宰杀年猪，祭祖欢宴。

一大清早，各家各户都会将晒干的蕨基草放在家门口点燃，意为“点烟火”，那缓缓升腾的青烟是召唤祖先回家接受祭祀的信号。随后，全村男女老少（除女主人留家外），喜气洋洋簇拥着杀猪能手“翁色尔古”逐户宰杀年猪，杀猪的顺序以村中辈分的高低长幼而定。杀猪的队伍每至一户，年轻人帮忙杀猪，老年人喝酒谈天，儿童吆拦鸡犬。猪杀好后，用干净的蕨基叶将猪身进行包裹，并即刻用松明引燃，以此进行猪毛处理。待蕨基叶燃尽至灰状，便开始用木片将猪身上的灰烬刮尽，眼前出现的是金灿灿的年猪。稍



拜年年货



过节



杀年猪

后再对年猪进行开膛破肚，并用猪胆、猪肠等内脏举行占卜活动。比如胆卜，胆在彝人看来既是祖意的标志又是后代祸福的象征，一般以胆大、胆汁饱满、呈黄色为吉，表示祖先领祭并保佑后代。占卜后，做“索木”献祭祖先仪式，即取部分猪肝、猪肉烧熟，由男主人端至火塘上方祖先神龛处祭祖，与烧肉一起供奉的还有荞粿、白酒。祭毕，在场的人分食烧肉。然后，大伙一道蜂拥着前往另一家宰杀年猪。

黄昏时分，全村各户的年猪宰杀完毕，人们纷纷回到家中赶年饭。此时，留在家中的女主人已忙碌了一天，准备好了坨坨肉、酸菜汤、米饭、荞粿等年饭。男主人将煮熟的坨坨肉和荞粿再次端上祭柜祭祀祖先，以祈来年丰收、平安。

库史枯格

过年第二天彝语言之为“库史枯格”，意为玩年日。这一天的活动以游玩为主。

这一天最好玩的是孩子们的“翁西拉古格”即“玩猪脚”。吃完早饭后，父母用绳子把煮熟的年猪猪脚两头系上，斜挎在孩子的肩上，让孩子端着小竹箩，内盛荞粿、米饭、一把木勺和一把小刀，在村里老人的带领下来到山坳避风的地方。首先是剔猪脚、掰荞粿，孩子们用小刀把猪脚上的肉剔下来，用手把荞粿掰成小块，与米饭一起放入锅中。接着，由村老生火，翻动锅中的食物，炒杂烩。食物烩炒好后，便向山神“木尔木色”献祭。祭毕，迫不及待的孩子们你一勺我一勺争先恐后地“消灭”起锅中美味的食物。肚子饱了，孩子们就地玩耍起来，男孩子比赛摔跤、扔石子，盘腿单脚“斗鸡”等；女孩子拣石子，带小弟弟、小妹妹。

这一天除了小孩玩猪脚外，家中男主人须完成这天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即砍肉。把第一条祭祀剩下的年猪肉砍成条状，并挂起来，用以制作腊肉。而妇女则需要在家腌制腊肉、做香肠、灌猪肚子肉。夜晚，男主人熬夜加柴火、添松明，家中一夜通明。按规矩，这天晚上，禁止家人在外过夜，因为次日清晨(过年的第三天)要送祖先回归祖地。传说，祖先启程前要点数，不在家中的成员来年得不到祖先的保佑。

库史波几

过年第三天彝语言之为“库史波几”，意为送祖日。守夜的男主人一夜不眠，当听到清晨第一次鸡鸣就叫赶紧张罗送祖先，唯恐送晚了。女主人热好祭食，在送祖前先行祭祖礼。固守传统的人家，将祭食分为四份，一份置神柜上祭献祖先；一份置火



过年美食



回家拜年路上



祭祀祖先

塘右边安慰主人家的魂灵；一份置火塘左边祭五谷神；一份置火塘下方祭六畜神以及奴仆灵魂。接着“木扎且”喂灵马，即在门外用燕麦倒在马槽中象征性地喂祖先的灵马，并用碎木块作为祖先旅途的盘缠。全家将祖先送至门口时，男女家长对祖先说一番祭语，意在保佑来年家庭平安、五谷丰登、六畜发展，明年彝年又回来享祭。

库史觉固

拜年彝语言之为“库史觉固”，一般在过年的三天后开始，表示晚辈对长辈的孝敬和亲友间的情谊，更表示出嫁女儿对娘家亲人的敬重与感恩，是过年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在过彝年的季节，无论在山间小路上或是公共汽车里你都可以看见身着节日盛装的妇女背着孩子，与背着酒肉等礼品的父亲，一家人兴高采烈赶路的情景。拜年的重要特点是村里嫁出去的女儿、娶进来的儿媳们携丈夫和孩子回娘家给父母和亲友拜年。对于许多远嫁的女性来说，拜年是一年中最为高兴的活动。平日家务劳作、孩子丈夫，忙里忙外，过彝年拜年才有机会回家看望父母。在这个时候，做丈夫的一般都表现得格外大方，准备猪头、猪肉、白酒、燕麦面、挂面、糖果，直到背兜装得满满的为止。除了让妻子高兴，最主要的能够赢得老丈人家的赞许，换来勤劳大方的好名声。回到娘家，拜年的对象首先是父母、然后是长辈和兄长。拜年除了看望和问候，还要赠送礼物，猪头自然是敬父。而得到回赠则是给孩子的“库史卡巴”即彝年礼物。

后记

小时候总是巴望着过年，因为过年可以回到寨子，亲朋好友欢聚一堂，并且可以得到很多的“库史卡巴”。印象最深的事情是，拜年那几天的客车票一票难求，并且车费会涨好几倍，因此经常能看见背着满满一筐年货赶路的人们。还记得有一回过年，父母特批我去大姨妈家体验了一把陪着姨妈炖猪蹄再做成肉冻，再走几十里山路背到外婆家拜年的情景。当时外公外婆吃着姨妈姨夫背来的冻肉，眼里全是感动，外婆禁不住夸大姨妈做的肉冻是最美味的。熬夜祭祀，做腊肉，准备拜年的年货，每一个环节满满的都是用心和爱。在外面待的久了，越来越能体会出过年的意义，这是无法明状的责任和感动。☑

徒行野花沟

文 | 信托业务三部 王帅征

野花沟地处曲靖市马龙县马鸣乡，传说中一处绝尘的地方，向往已久。

进山

乙未年丁亥月甲午日，徒行野花沟活动在公司的精心组织下终于成行。我们是搭乘公司的汽车进入野花沟的，自公司楼下沿昆曲高速，直至旧县。自旧县至野花沟还有一段石子路，有些颠簸，众人的心绪却已被沿途的景致填满，远离都市的樊笼，虽然处在车中，却依然有种回归山野的感觉。

不觉中，到野花沟已临近正午，向导对大家简单介绍了进山的注意事项后就分组进山了。

拐过景区的大门，原始丛林的莽荒气息瞬间扑面而来。蔽日的丛林，藤蔓高挂如瀑，河谷森然，奇石耸立，野趣盎然。时至深秋，山中已有些凉意，一山秋叶染霜红，秋叶在早霜的映衬下，绚丽多姿，浓墨重彩，犹若一幅绝美的山水画卷。众人沿曲折折的山间小道攀越而上，呼吸着山雨过后的清新空气，身轻了，心也轻了……

有山的地方，水自然不会缺席。溪水在山谷中幽幽的流淌，不缓不

急。赤脚趟过浅滩，河水中带着大山的凉意，冲去了疲惫，精神为之一清。淙淙清泉，虫鸣鸟叫，各种声腔调门细细的搭配着，在众人的脚步声中，有一声，没一声，搭配出一种比寂然无声更静的静谧。这一切，这一刻已然不可分割，只觉山拥着你，水绕着你，彼此难分，脚步在不断地向前中，与山，与水、与虫鸟化归为一体。

野餐

到达午餐营地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两点多了，大家已然是饥肠辘辘。通过打猎游戏环节后，众人迫不及待的拎着自己的“猎物”瞬间开启了烧烤模式：有人搬石砌灶，有人捡拾柴草，分工协作，营地中不断地有股股青烟升起……

众人拾柴火焰高，吃着烘烤的黑黑的馒头、黑黑的洋芋，还有黑黑的卤肉，苦涩中伴着香甜，疲惫在欢笑声中不知觉的悄然退去。

绝望坡

绝望坡是一个两公里左右的红土坡，坡上夹杂着一些石子，其实环境算不得恶劣，然周边的绿色却不约而同的退避三舍了，形成了一个很大的反差，这或许是便是绝望的来源。路





面上有些山民、骡马行走过的印迹，虽然经过大雨的冲刷，依然有依稀的痕迹，恍若可见乡人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艰辛。

野花谷有一个传说“绝望坡下跑死马”，倒是言过其实了。经过午餐的休整，精神焕发的众人经过五六公里的山路徒行，趟过七八条深可及腰的小溪，到达坡下的时候也有些疲惫了。曾经的传说并没有给众人带来太多的想法，众人在坡下略作整理后就再次启程，在泥泞的路上不断地攀登，腿有些软了，气有些喘了，咬咬牙鼓鼓劲，传说就那么被迅速的踩到了脚下……

行至山顶，已经晚霞漫天，驻足深深的吸上一口气，一边山林如海，一边夕阳晚照，傲立山巅，满满的成就感充盈在胸间。

归程

绝望坡下来，便是终点。

一众人到达山下的时候，夜色已经浓浓的披洒下来。山里劳作一天的乡人背着沉甸甸的背篓走在回家的路上，或三五成群，或一人独行，他们黧黑的面庞在车灯的映照下轮廓分明，风吹日晒的脸上有些沧桑，但是记忆深刻的是那一双双不再明亮却是深沉的眼睛，满含期待……他们或许在期待回家后那一碗热乎乎的晚饭，或许期待明天艳阳高照，一扫阴霾，也或许在期待辛苦的劳作在明年有个丰收的年景。

回城的汽车已经启动，山渐远，路渐宽，这是归程，亦或是起点。☑

入职培训心得体会

文 | 信托业务部 黄礼林

我是来自证券信托业务部的新员工黄礼林，很高兴有机会能够在这里和大家交流入职培训的心得体会。我是从2014年4月开始来公司实习，一直到2015年7月份研究生毕业正式入职，真正成为云信的一员。虽然正式入职不到半年，但是从实习一直到现在，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许多关照，他们的谆谆教诲让我获益匪浅，学习到很多业务知识和操作流程；通过各方面的学习，找到自己的定位和目标，能迅速实现由学生到职场人的转变。

新员工培训虽然只有短短的五天时间，但是学习课程安排紧、活动内容充实，使我收获颇丰。首先，我学到了很多公司的操作流程和内部制度。这次培训主讲人都是公司领导和部门领导，说明公司对于我们新员工的重视，各部门领导分别对公司前台、中台、后台的管理流程和内部制度做了详细的介绍：人力资源部杜总阐述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相关福利制度；业务二部贾总讲述了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模式；投运中心李总为大家讲解了后台的管理流程，包括项目成立后的

管理和运维，项目清算和核算等。同时，各领导也认真解答了各位新员工的提问。其次，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有一个新的认识。这次培训涉及面广、信息涵盖量大，特别是业务二部贾总对于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方向作了细致详尽的讲解，使我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有了大致的了解，更加明确了自己的业务方向，我相信这种知识的收获会成为我今后更好地开展工作的基础。第三，收获了友谊，懂得了团队合作的重要性。虽然培训期间课程很满、很累，但是各位小伙伴对于参加户外活动的积极性很高，通过高空行走、划船比赛、毕业墙、搭建过山车等活动，我和小伙伴们从陌生到熟悉，彼此之间形成了一种默契，更加了解团队合作的重要性，这将为我们之后一起工作、学习提供更好的基础。

能够通过短短几天的培训让我有如此多的收获，这离不开公司各级领导的关怀，也离不开人力资源部的精心安排，在此，请允许我代表所有新员工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